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辑 第84号

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

政府职能分类 (COFOG)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COICOP)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目的分类 (COPNI)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 (COPP)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所载资料的编列方式并不意味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 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 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内文及附表所用“国家”(“Country”)一词也分别指领土或地区。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ST/ESA/STAT/SER.M/8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0.XVII.6

联合国 1999 年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制

序 言

本出版物介绍按目的划分的四种支出分类：政府职能分类(COFOG)；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目的分类(COPNI)和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COPP)。联合国通过其1999年3月统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核准了这些分类。

1995年，秘书处间国民帐户工作组(ISWGNA)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编制依照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所列目的划分的四种支出分类中三种分类的修订版，即COFOG、COICOP和COPNI。同时，ISWGNA邀请联合国修订第四种分类，即COPP。COFOG、COICOP和COPNI的修订版是由经合发组织统计局编制的，而COPP是由联合国统计司修订的。

在整个修订过程中，经合发组织经常与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共体统计处)、联合国统计司及其成员国的国家统计机构切磋。这些分类以前的各种版本曾在由经合发组织、欧共体统计处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卢森堡、巴黎和日内瓦举行的各种国民帐户专家会议上审议过。联合国分发传阅征求意见的这四种分类草案也经过世界各地国家和国际统计机构审查。

这个出版物载有COFOG、COICOP、COPNI和COPP分类的详细解释性说明，尽管这些说明不涵盖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或每一个国家的国情。应用这些分类过程中的实际宝贵经验有望将有助于分类的改进和进一步完善。因此，经合发组织、欧共体统计处和联合国统计司建立了一种协商过程，以决定应当如何对待新的产品和不断变化的情况。将依照分类的主要标准和获得数据的实际情况逐个作出决定。有关更正和增订的通告将寄到联合国统计司分类网址(www.un.org/depts/unsd/class/class1.htm)。凡有疑问或想提出询问的国家统计机构和其他用户可与分类热线联系，其网址为ch/@un.org。

目 录

	段次	页次
序言		3
章次		
第一部分		
导 言		
一、依照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所列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	1-14	9
二、政府职能分类(COFOG)	15-31	13
三、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	32-51	18
四、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目的分类(COPNI)	52-57	23
五、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COPP)	58-81	25
第二部分		
政府职能分类(COFOG)		
COFOG: 类		35
COFOG: 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36
COFOG: 按级定义		39

目 录 (续)

页 次

第三部分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

COICOP: 类.....	83
COICOP: 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84
COICOP: 按级定义.....	87

第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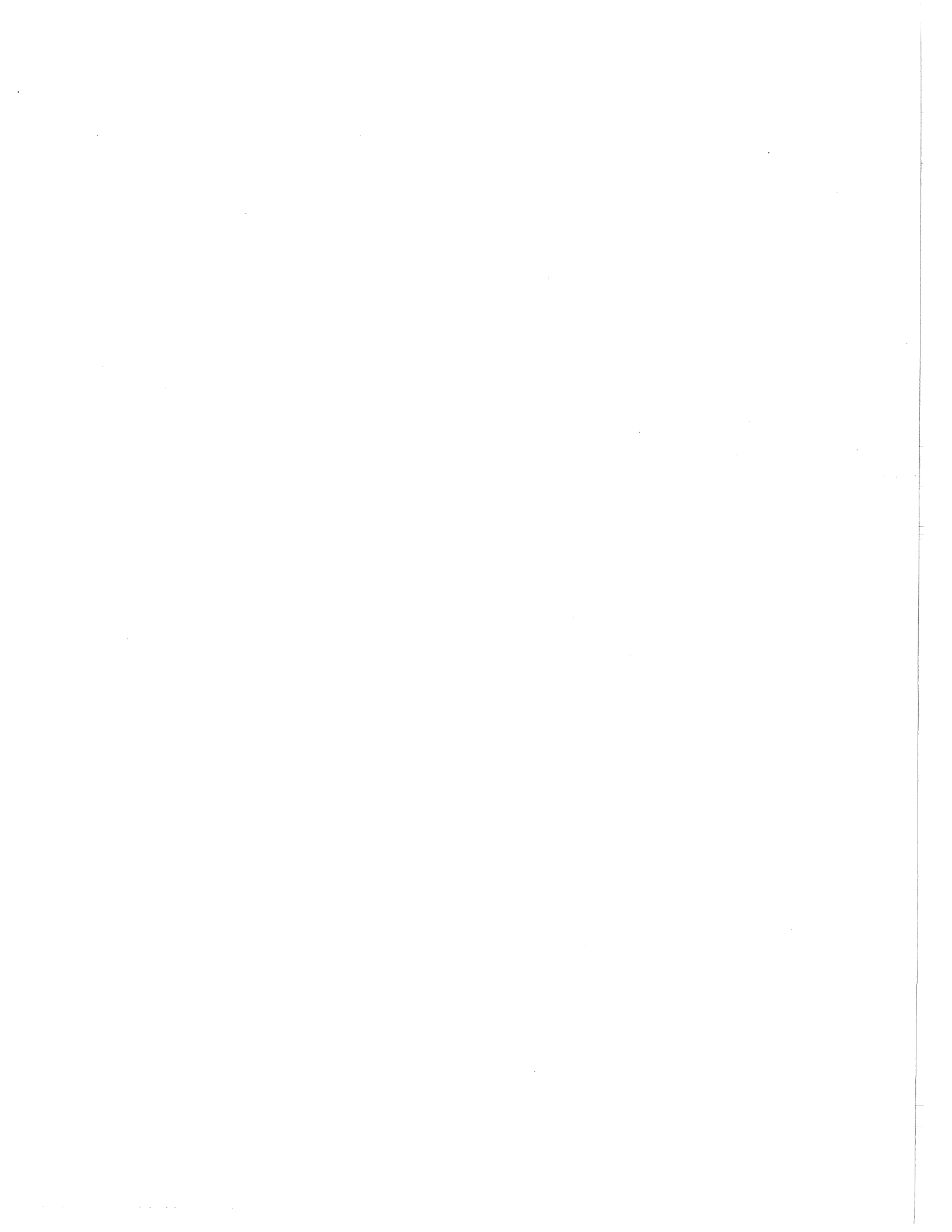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目的分类(COPNI)

COPNI: 类.....	135
COPNI: 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136
COPNI: 按级定义.....	138

第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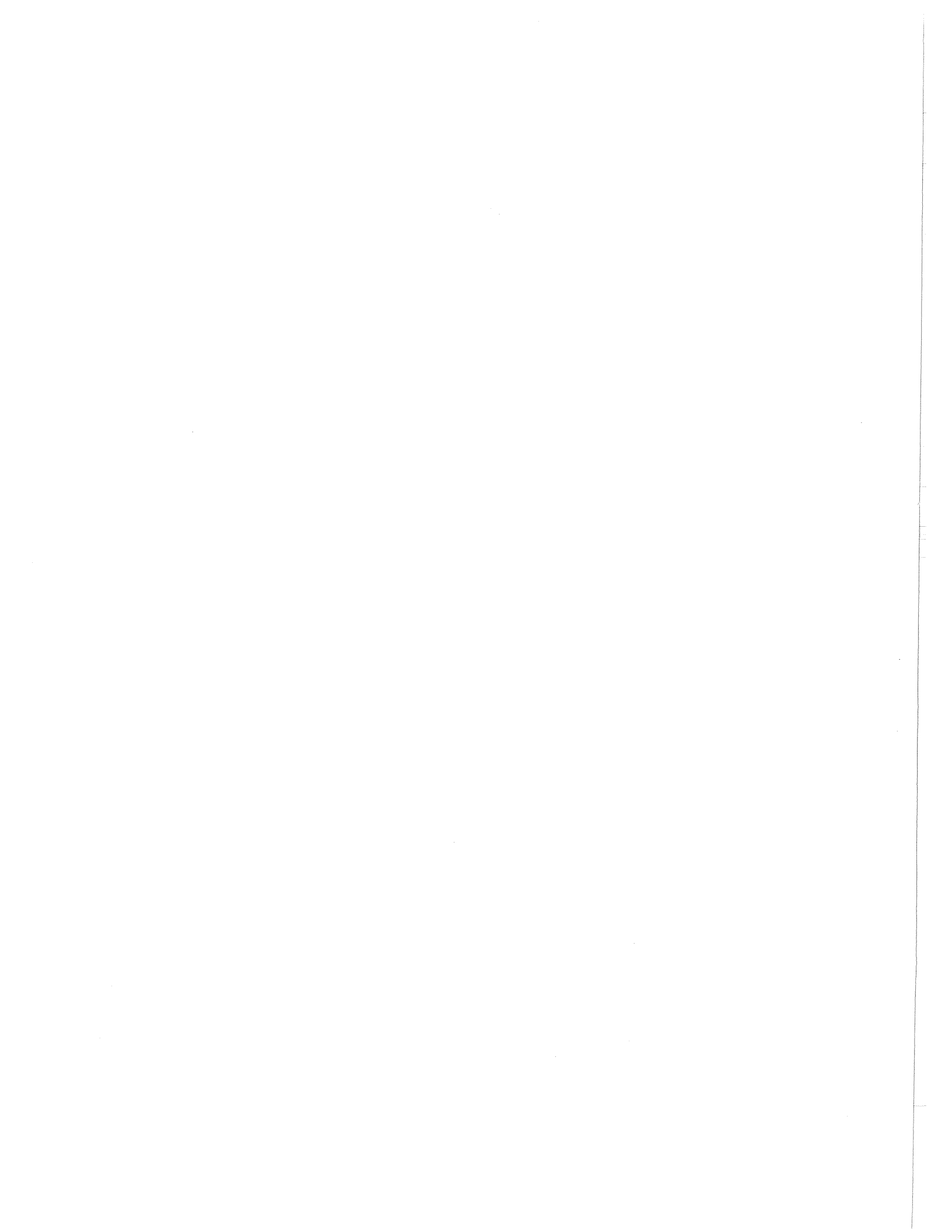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COPP)

COPP: 类.....	153
COPP: 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154
COPP: 按级定义.....	156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章

依照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所列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

导 言

1. 1993年SNA¹列有依照目的划分的四种支出分类。²列入本出版物的这四种分类如下:

COFOG: 政府职能分类;

COICOP: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COPNI: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目的分类;

COPP: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

2. COFOG、COICOP、COPNI和COPP分类的三个层次细目, 名称如下:

01. 类(即二位数层次);

01.1 组(即三位数层次);

0.1.1.1 级(即四位数层次)。

3. 分类现在是按级即四位数层次划分的。然而,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仅概述了这些分类的结构, 即COPNI为二位数级别, COFOG、COICOP和COPP为三位数层次。这些结构是以以前的分类为基础的, 它们是1980年出版的政府职能分类;³1968年SNA的住户货物和服务分类;⁴1968年SNA为住户服务私营非营利机构的目的分类; 以及1975年以草案形式出版的按目的划分的产业支出分类。⁵

4. 调整分类结构和对分类进行界定的任务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承担的。经合发组织与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共体统计处)密切合作, 负责COFOG、COICOP和COPNI。联合国统计司负责COPP。COFOG、COICOP、COPNI和COPP

¹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4. XVII. 4)。

² 1993年SNA采用功能分类一词。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 功能分类今后应称为依照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

³ 《政府职能分类》, 统计文件, 第70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0. XVII. 17)。

⁴ 《国民帐户体系》, 方法研究, 第2号, 第3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69. XVII. 3)。

⁵ 按目的划分的产业支出分类草案(COIP)(ST/ESA/STAT/83), 1975年11月3日。

的细目在本出版物第二至第五部分介绍。

目的和功能

5. “目的”和“功能”这两个词在1993年SNA中是交替使用的；“用途”一词在1968年SNA中使用过。这三个词都用来表达相同的意思，也就是，机构单位旨在通过各类支出实现的“社会经济目标”。

6. 四种分类的主要目的在于划分由住户、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政府和生产者进行的引起“应付款项”的交易，也就是由于获得非耐用品和资本货物或劳动服务和其他服务，获得金融资产或解除金融债务而支付或应付的款项。说得具体一点：

- COFOG和COPNI用来划分各级政府和NPISH分别进行的一系列交易，其中包括最终消费、中间消耗、资本形成总额和资本及经常转移的支出；
- COICOP仅用于划分一种支出，即住户、NPISH和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
- COPP用来划分主要是非金融和金融法人企业的中间消耗和资本支出。

7. 打算用于这些分类的机构部门的全面定义见1993年SNA题为《机构单位和部门》的第四章，此处不予重复。

依照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的用途

8. 1993年SNA题为《功能分类》的第十八章对这些分类的三种用途作了说明。

9. 第一种用途具体与COFOG有关。政府的服务可以使住户个别或集体得益。COFOG用于区分各级政府提供的个人或集体服务。个人服务的支出当作实物社会转移处理。把它们从政府最终消费支出总额中扣除就可以得出政府实际最终消费额(或实际集体消费额)，把它们加到住户和NPISH的最终消费支出额就可以得出住户的实际最终消费额(或者实际个人消费额)(见下文第35和36段)。

10. 第二种用途是提供属于政府、住户、NPISH和生产者的支出的范围广泛的统计数字，经验表明，这些统计数字是人们普遍关注的，可用于范围广泛的各种分析。例如，COFOG表明政府在卫生保健、教育、社会保障 and 环境保护以及在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防务与公共秩序和安全方面的支出；COICOP表明住户在食品、服装、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支出，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国民福利指标；COPP可提供关于商业服务“外购”的信息，也就

是说，关于生产者日趋把以前在企业内部作为附属活动的伙食供应、保洁、运输、审计等服务外包出去的信息。

11. 分类的第三种用途是向用户提供为进行某种分析而重新计算本体系重要总量的手段。例如：

- 在研究劳动生产率时，研究人员往往需要计量“人力资本”，这种计量数据通常从过去教育支出的资料求导。依照目的划分的四种支出分类，能查明住户、NPISH、政府和生产者在教育方面的支出；
- 在研究经济增长过程中，研究人员有时宁可把部分或全部研究和发展(R&D)支出视为资本形成而不当作中间消耗。COFOG、COPNI和COPP均单独列明R&D；
- 在研究住户支出和储蓄时，有些研究人员已发现把有关耐用消费品的支出当作资本而非经常支出更为有用。COICOP单独列明耐用品支出；
- 在研究经济增长对环境的影响时，研究人员往往需要为修复或防止对环境的破坏而支出的费用的资料。COFOG、COPNI和COPP中都列出环境保护一项。

共同目的

12. 下表1.1列出四种分类中两种或两种以上分类所共同具有的一些社会经济目标。“×”号表示该目的被认为是同某一个机构部门相关，因此在适用于该部门的分类中列明，连字号(-)或者表示目的与有关部门无关，或者表示它单独列明，因为在大多数国家里，对应于这些类别的支出值被认为在数量上是微不足道的。

13. 在这些分类中列明的支出目的，都是人们认为在二十世纪行将结束的最后几年里对大多数国家是重要的支出目的。某些国家可能把未列入表1.1的目的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表1.1中所列的某些目的可能被现在无法预见的其他目的所取代。依照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国家的需要，并进行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这是所有国际分类的共同特点。

表1.1. 一种以上分类共同具有的支出目的举例

支出目的	住户 (COICOP)	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COPNI)	各级政府 (COFOG)	法人和非法法人企 业(COPP)
卫生保健	×	×	×	×
娱乐	×	×	×	×
文化	×	×	×	×
教育	×	×	×	×
社会保护	×	×	×	×
环境保护	—	×	×	×
研究和发展	—	×	×	×
住房	×	×	×	—
运输	×	—	×	×
通信	×	—	×	×
救灾	—	×	×	—
对外经济援助	—	×	×	—
宗教	—	×	×	—

相关的分类

14. 本出版物中所载的依照目的划分的四种支出分类彼此相关。它们也同列在具体述及COFOG、COICOP、COPNI和COPP的各章内的其他国际分类相关。所有这些分类共有的但在那些章中未提到的一种国际分类是199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97)。⁶然而在协商过程中,许多国家要求保留ISCED-76⁷所列无法定级的教育这一级,因此,所有这些分类中都保留了这一级。

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9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巴黎,教科文组织,1997年)。

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巴黎,教科文组织,1976年)。

第二章

政府职能分类(COFOG)

本分类的用途

15. COFOG的一个主要用途是确定有益于单个住户的消费支出，这些支出被转让到COICOP的14类，以便得出1993年SNA住户实际最终消费总额(或者个人实际消费额)(见下文第35和36段)。分类办法中清楚地表明了涉及这些支出的类、组和级。

16. COFOG还可用来对一段时期内政府用于某些职能或目的的支出趋势进行检查。常规的政府帐户通常不适合这个目的，因为它们反映的是政府组织结构，而组织结构的变动可能扭曲时间序列。例如，如果某个政府设立一个新部门，统管原分属于好几个政府部门或好几级政府的职能，那么它通常不可能用常规的政府帐户对一个时期内用于这些目的的支出进行比较。

17. COFOG也用于对政府参与经济和社会职能的程度进行国家间比较。正如COFOG有助于使政府组织结构变动在一个国家内部不起作用一样，它对于国家之间组织结构的差异也可以无动于衷。例如，在某一个国家，与供水有关的一切职能可以由一个政府机构行使，而在别的国家，这些职能或许由管理环境、住房和工业发展的部门分担。在按照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中，所有这些不同的单位都可以归入单一的“供水”职能。

分类单位

18. 分类单位原则上是单笔交易。这就是说，应当根据交易所服务的职能给每项购置、工资支付、转帐、贷款拨付或其他支出分配一个COFOG代码。建议在资本转移和经常转移及金融资产收购净额方面严格执行这项原则。然而，就大多数其他支出而言，一般不可能把交易用作分类单位。相反，必须将COFOG代码分配给各个机构、办事处、方案单位、司局单位以及政府各部内的类似单位。某一单位的所有支出(转移和金融资产收购净额除外)将得到分配给该单位的COFOG代码。

19. 用政府机构而不是用交易作为分类单位时，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政府帐户中所

能确定的最小机构可能履行不止一个COFOG职能。有时也许可以根据用于不同职能的工作月比例来分摊多职能机构的COFOG职能支出。但在更多的情况下，也许有可能将多职能单位的所有支出归入占总支出最大一部分所服务的目的这一栏。

确定政府职能的问题

20. 大多数政府支出都可以明确无误地归入分类中的某一职能，但是有时则需要作出某种判断。在向农业、制造业和其他目的类别的企业或机构提供补贴和优惠贷款时，可能出现某些困难。例如，此类政府支助的主要目标可能是为了保证建造被认为对国防至关重要的海军舰只的能力，或是为了维持农民或矿工等重要群体的生活水平，或是为了向利用率不足的屋院员工提供就业机会。

21. 不要将这些政治目标与本出版物中所用的职能或目的一词混淆起来。因此，向造船厂提供的政府补贴被划分在制造业一栏，提供给农民的贷款被划分在农业一栏；给煤矿的补贴列入煤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一栏；给医院的补助则列入医院服务一栏。主要目的在于增加一般就业机会的方案、补贴、贷款或补助——例如通过消除性别歧视或对残疾人的偏见——属于例外，不适用这个规则。这些包括在经济不利地区或欠发达地区增加就业机会的方案。由于此类方案的重点不是放在COFOG中确定的任何一个产业上，所以它们归入一般劳工事务项下。

环境保护

22. 在确定环境保护支出时常常会出现一些实际问题，因为这些支出可能作为比较小的项目出现在具有大不相同的职能的行政机关的支出中。例如，此类问题可能发生在某个农业部，因为它可能有一个监测化学杀虫剂对环境的影响的方案；发生在某个交通部，因为它对新修筑的一条公路对环境造成的后果进行调查研究，或者发生在某个能源部，因为它可能成立一个委员会对温室气体的排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许多国家用于保护环境的政府支出总额目前可能是很低的，但是由于它们在今后几十年内很可能变得日益重要，因此COFOG统计数据的汇编人员应当特别努力将所有此类支出正确地列入环境保护项下。

政府各部和行政支出的处理

23. 政府各部一般负责制定、执行、协调和监测总方针、计划、方案和预算；制订和执行法律；编制和分发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它们在COFOG中的处理并不统一。主管财政和对外事务的部明确归入一级。涉及防务、公共秩序和安全、环境保护、住房和社区生

活设施、卫生保健、娱乐、文化和宗教、教育和社会保护的部归入有关类内的“未另分类”(n. e. c.)一级。涉及某一产业或几组产业的部门不归入任何一级。因此，这些部的支出必须分开列入它们负责的一些级别。例如，不得不将交通部的支出分开列入陆路运输、水上运输、铁路运输、空运，以及管道和其他运输。

24. 政府各部门、机构、办事处、方案单位、司局以及各部内部的类似单位提供的人事服务、供应和购置服务、会计和审计服务、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服务等一般性服务的行政支出，应当在尽可能最详细的层次进行分类，也就是说，分到级或四位数层次。如果行政支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级别之间重叠，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尝试将支出分类列入有关的级。如果这个办法行不通，则应将支出总额列入在支出总额中占最大一部分的那一级。不能按级分配的行政支出应列入该类中的“未另分类”(n. e. c.)一级。

COFOG所包括的支出

25. 表2.1列出了依照COFOG进行分类的支出。最终消费支出(P3)的分类是一项优先任务，因为用于个人服务的消费支出要转移至COICOP的14类，以便得出住户最终实际消费额(或个人实际消费额)。资本形成总额(P5)的分类也是重要的。

表2.1. 按COFOG分类的支出

支 出	1993 SNA交易代码
最终消费支出，其中： ⁸	P3
中间消耗	P2
雇员报酬	D1
固定资本消费	K1
减市场产出	P11
资本形成总额	P5
补贴	D3
财产收入	D4
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D62
其他经常转移	D7
资本转移	D9
股票以外的证券	F3
贷款	F4
股票和其他产权	F5

⁸ 最终消费支出(P3)并不一定是费用(P2、D1和K1)总和减市场产出之差。它也包括政府从市场生产者购买作为实物社会转移直接分配给住户的货物和服务。由于不对货物和服务进行进一步加工，这种购买作为最终支出而不是中间支出处理(1993SNA第9.79段)。

26. 还可用 COFOG 对服务于一个具体目的的社会缴款和税收进行分类，诸如那些旨在为特殊种类的政府支出提高税收收入或旨在提倡有益于社区的行为方式——如减少烟酒消费或鼓励非污染生产方式——的社会缴款和税收。COFOG 各类可能对政府就业的分类也有用处。不过在目前阶段，我们只建议就这些其他用途进行国家试验，并不建议将它们用于国际报告。

固定资本消费

27. 许多国家有可能在按职能对固定资本消费进行归类时面临特殊困难。用于国民帐户目的的固定资本消费几乎一律用永续盘存法(PIM)进行估计。虽说在原则上可以为具体的职能单位作出 PIM 估计值，但在实践中大多数国家为政府资本存量 and 资本消费编制总量数字，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用近似法对固定资本的消费按职能予以归类。有这样一个可能性，即如果政府内各具体组织单位有“帐面价值”折旧数据，则可按此折旧数据对固定资本消费进行归类。另一个方法是按过去几年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支出的比例在职能单位内将固定资本消费归类。

社会保护

28. 社会保护是分类时需独特处理的另一困难领域。难题在于也可将出现在这种分类中社会保护项下的一些实物社会福利归入 COICOP 的其他部分。例如，食品券被明确归入社会保护项下，但出于某些分析目的，将此类数据归类为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更加有用，以便于估计用于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的实际消费总额。提供此类分析所需的数据的最简单方法是将社会保护项下的主要支出作为备忘项目列出。用于此类备忘项目的分类与 COICOP 一些类相同。例如，可将所提供的食品券总价值作为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项目列入社会保护。需要强调的是，即使是按照 COICOP 对实际个人消费进行分类，食品券也是作为备忘项目列入社会保护项下。这并不是将食品券从 COFOG 的社会保护一栏重新归类列入 COICOP 的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项下。

相关的分类

29.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⁹是按活动种类对生产单位进行的一种分类。实际上，COFOG 与其非常相似。从原则上讲，COFOG 的分类单位是单个的交易，但就许

⁹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修订版，统计文件，第4号，第3次修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0.XVII.11）。

多支出种类而言，这些单位常常是与 ISIC 中相同的政府单位。而且，分类标准——COFOG 以职能为标准，ISIC 以活动为标准——在概念上也很相似。不过，COFOG 比 ISIC 更适宜于政府支出的分类，因为 COFOG 的职能清单比 ISIC 的活动清单更明细，后者是专门为说明政府活动的范围和多样性而制订的。

30. COFOG 为某些职能设计了适用于其目的的专门分类方法。正如欧洲关于环境的经济信息的收集体系 (SERIEE)¹⁰ 所说明的那样，环境保护的细目是以环境保护活动分类 (CEPA) 为基础的。同样，社会保护的细目是以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 (ESSPRO)¹¹ 为基础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课题研究和试验开发的定义取之于 1993 年 Frascati 手册。¹²

31. 应该指出的是，“以——为基础”并不意味着 COFOG 的各级与有关分类一一对应。COFOG 的级别总数可根据相关分类的细目分解的数。

¹⁰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洲关于环境的经济信息的收集体系》，（卢森堡，欧共体统计处，1994年）。

¹¹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卢森堡，欧共体统计处，1996年）。

¹² 《调查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拟议标准做法》，载于《科学和技术活动的计量》专辑，（巴黎，经合发组织，1994年）。

第三章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

本分类的用途

32. COICOP 是 1993 SNA 的组成部分，但也准备用于其他三个统计领域：住户预算调查，消费者价格指数和 GDP 及其构成部分支出的国际比较。对于所有这些用途，必须将各级进一步细分以便使基本 COICOP 分类更为细致，但是，就各国之间及各不同领域的统计数字之间的可比性来说，保持 COICOP 的基本结构，会有明显的好处。不过，必须承认，COICOP 采用 1993 SNA 的概念和定义，对于其他应用不一定适当。例如，在住户预算调查里，按照 COICOP 的要求去调查住户在保险服务方面的支出是不切实际的，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方面，有些国家可能包括住房贷款的利息，而 COICOP 是不包括这项利息的。

33. COICOP 按消费者支出的分类来界定各项目，这些分类是国家统计部门制定出来供自己使用，以便进行各种分析性应用。虽然 COICOP 不与任何特定的消费者行为模式有密切联系，但是该分类的目的是大体上反映收入弹性的差异。例如，低收入住户花在食品、服装和住房上的费用占其预算较高的比例，而较富有的住户则在运输、教育、卫生保健和娱乐方面的开支较大。

34. COICOP 内的级分为“服务”(S)，“非耐用品”(ND)，“半耐用品”(SD)以及“耐用品”(D)。这种补充分类可用来作其他分析性应用。例如，估计住户拥有的全部“资本货物”有时是有用的；COICOP 各级中确定为“耐用品”的货物，为这种估计提供了基本要素。

个人消费

35. COICOP 的用途是按下列三个机构部门来确定个人消费支出：住户、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s)和各级政府。个人消费支出指那些为个人或住户的利益而承付的支出。说得更具体一些：

—— 所有住户消费支出都定义为个人消费支出；COICOP 01 至 12 类分列这些支出的目的。

—— 所有 NPISH 消费支出按惯例也作为用于个别住户来处理； COICOP13 类分列 NPISH 的支出的目的。

—— 各级政府的消费支出中只有一些定义为个人消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防务、公共秩序和安全、经济事务、环境保护以及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等的支出被认为是为了整个社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别住户的利益。这些支出称为：“集体消费支出”（或“各级政府的实际最终消费”或者“集体实际消费”），不包括在 COICOP 之内。COICOP 14 类分列那些被认为是个人支出的政府支出，并按目的把它们分类，即卫生保健、教育、社会保护、娱乐和文化。¹³

36. 在 1993 SNA 中，NPISH 和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称为“实物社会转移”，并同住户的个人消费支出相加得出一总量，称为“住户实际最终消费”（或者“实际个人消费”）。COICOP 将住户、NPISH 和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汇总，确定组成这一总量的各有关支出，并按它们原本要实现的目的来分类。

COICOP、COPNI 和 COFOG 之间的联系

37. COICOP 基本上分为三部分：

- 01 至 12 类 住户的个人消费支出
- 13 类 NPISH 的个人消费支出
- 14 类 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

38. COICOP13 和 14 类的目的细目与 NPISH 和各级政府的分类，即 COPNI 和 COFOG 的目的相一致。因此，NPISH 和各级政府的消费支出一旦按照 COPNI 和 COFOG 分类，这两种分类的个人消费支出就可以直接转入 COICOP 的 13 和 14 类。

COICOP 统计数字的编排格式

39. COICOP 是直排的：首先是住户支出，其次是 NPISH 的支出，最后是各级政府的支出。这样做是为了在汇编数据时更为方便。在按照 COICOP 来编排统计数字时，以下文表 3.1

¹³ 1993 SNA 第 9.87 段确定下列各项的支出为个人支出：住房提供的一部分，住户垃圾收集的一部分以及运输系统经营的一部分。住房和运输的有关部分列在社会保护项下。另一方面，住户垃圾收集现在全部作为集体服务处理。

所示的矩阵形式列出这些统计数字会提供更多的信息。最后一栏按目的列出实际个人消费，第 2 至 4 栏按所涉及三个机构部门：住户、NPISH 和各级政府列出构成这项总量的基值。

表 3.1. 以矩阵形式列出 COICOP 统计数字的建议格式

目的	COICOP : 住户	COICOP : NPISHs	COICOP : 政府	实际个人 消费
食物和非酒精饮料	01			01
有酒精饮料, 烟草等	02			02
服装和鞋类	03			03
住户、水和燃料	04	13.1	14.1	04+13.1+14.1
家具、家用设备等	05			0.5
卫生保健	06	13.2	14.2	06+13.2+14.2
运输	07			07
通讯	08			08
娱乐和文化	09	13.3	14.3	09+13.3+14.3
教育	10	13.4	14.4	10+13.4+14.4
餐馆和旅馆	1			11
社会保护	12.4	13.5	14.5	12.4+13.5+14.5
其它货物和服务	12(减 12.4)	13.6		12(减 12.4)
其他服务				13.6
共 计				

分类单位

40. 对于 01 至 12 类内的住户消费支出，分类单位就是用来获得消费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基本数据通常来自下列一个或多个来源：住户支出调查，关于零售销售额的统计数字，以及“商品流量”估计，即估计货物和服务的总供给量在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之间的分配。应注意的重点是，分类单位是用于购买具体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并不是实际用于各项目的支出。COICOP 01 至 12 类将这些基本统计数字转换成目的分类，办法是把各种被视为满足特定目的的货物和服务分别归类：例如滋补身体、抵御风寒、防治疾病、求知、旅行等等。

41. COICOP 13 和 14 类分类单位在论及 COPNI 和 COFOG 的各章中加以解释。

多用途货物和服务

42. 大多数货物和服务可以明确地划归一个目的，但是有些货物和服务完全可以被划归一个以上目的。例如发动机燃料可以用来驱动列入运输类的汽车，也可列入娱乐类的汽车，摩托雪橇和自行车可用于运输，也可用于娱乐目的。

43. 所遵循的一般规则是，将多用途货物和服务划归代表其主要用途的类。因此发动机燃料列在运输项下。如果主要用途因国家而异，多用途物品划归在有关物品占特别重要地位的国家里代表其主要用途的类。因此，摩托雪橇和自行车都划归运输，因为在购买大多数这些机械的区域——就摩托雪橇来说是北美国家和北欧国家，就自行车来说是非洲、东南亚、中国和北欧低地国家，运输是这些机械的一般用途。

44. 其他多用途物品的例子包括：家庭外消费的食物，它们列在餐馆和旅馆项下而不是列在食物和非酒精饮料项下；野营车，它们列在娱乐和文化项下而不是列在运输项下；适合日常或闲暇时穿着的篮球鞋和其他运动鞋类列在服装和鞋类项下而不是列在娱乐和文化项下。

45. 鼓励国家统计人员对多用途物品重新进行分类，只要他们认为另一个用途对本国来说更加合适。这类重新分类应附加说明。

混合目的的货物和服务

46. 单项支出有时包括一批满足不同目的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参加全包一揽子旅游服务的费用将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服务费，购买教育服务的费用可能包括保健费、交通

费、住宿费、教材费等。

47. 涉及两个或多个目的的支出都逐一按具体情况处理，以期获得尽可能准确，符合可得数据多寡这一实际情况的目的细分。因此，旅游团假日旅游一揽子服务项下所列的一揽子收费不试图把诸如交通、住宿和伙食服务等不同目的分开。另一方面，教育服务的费用应尽可能划归教育、卫生、运输、餐馆和旅馆以及娱乐和文化项下。

48. 混合目的项目的另两个例子是：住院治疗服务费，包括医疗费、住宿费和伙食供应费；运输服务费，包括以票价表示的膳食和舱位费。在这两种情况里，都不试图将不同的目的分开。住院治疗服务费列于医院服务项下，包括舱位和膳食供应的运输服务费则列于运输服务项下。

产品种类

49. 大多数的级包括货物或服务。包括货物的级以 ND、SD 或 D 表示，它们分别指“非耐用品”、“半耐用品”或“耐用品”。S 表示由“服务”组成的级。区分非耐用品和耐用品的依据是这些货物是否只可以使用一次还是可以在一年以上较长时期内反复使用或连续使用(1993 年 SNA 第 9.38 段)。此外，汽车、冰箱、洗衣机和电视等耐用品的购买者价格较高。半耐用品与耐用品不同，它们的预期使用寿命虽然超过一年，但却往往短很多，而且购买者价格也低很多(1968 年 SNA 第 6.93 段)。

50. 一些级包括货物和服务两者，因为基于实际理由，很难将它们细分为货物和服务。这些级通常以(S)表示，因为服务部分被认为占支配地位。同样地，有些级既包括非耐用品和半耐用品，也包括半耐用品和耐用品。这些级也是按被认定为最重要的一类货物划分，以 ND、SD 或 D 表示。

同《产品总分类》的联系

51. 《产品总分类》(CPC)¹⁴与 COICOP 有密切联系，因为产品支出是 COICOP 中各级的基石。因此在 CPC 和 COICOP 的类目之间可建立对等关系。

¹⁴ 《产品总分类》(CPC)，版本 1.0，统计文件，第 77 号，版本 1.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XVII.5)。

第四章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目的分类(COPNI)

本分类的用途

52. 1993 SNA 依照习惯做法, 将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的所有消费支出作为个人消费处理。COPNI 的主要用途是根据住户和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目的, 将 NPISH 的支出分类, 以计算 1993 SNA 住户实际最终消费(或实际个人消费)总量(见上文第 35 和 36 段)。

53. COPNI 也有便于对 NPISH 活动进行国际比较之用。在许多国家, 这些机构的活动对政府活动起重要补充作用, 向民众提供教育、卫生和社会保护服务。在一些国家, NPISH 在环保、保护人权、维护少数群体等非传统领域的作用日益明显。COPNI 既列出这些较新的目的, 也列出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等较传统的目的。

分类单位

54. 原则上, COPNI 按照 NPISH 活动服务的目的对 NPISH 各项支出进行分类。但多数国家鲜有关于 NPISH 活动的资料, 因此, 基于实际情况, NPISH 本身一般就是分类单位。许多 NPISH, 或者说, 多数 NPISH 只服务于一个目的, 可以直截了当地将其划分到分类中的一个目的。即使一个所涉范围较广的 NPISH 发挥两种或多种功能, 如又开办医院、学校, 又主持宗教仪式的宗教组织, 通常都可以区分负责每种功能的单位。如果无法一一确定负责每种功能的单位, 或者无法就每种功能作出估计, 则只有将整个 NPISH 划入其工作人员或总支出额占支配地位的目的。

55. 上述分类法的一个例外是资助两个或多个功能方面的研究和科研工作的信托基金和慈善机构。这种研究的支出应分别记入有关的功能, 不应记入主要功能。

COPNI 所包括的支出

56. 下表 4.1 列出原则上可以依照 COPNI 分类的支出。鉴于多数国家缺乏 NPISH 统计数据, 表中所列各类支出多不可以依照 COPNI 分类。重点应该放在最终消费支出(P3)的分类,

因为这类支出将转到 COICOP13 类，计算出住户实际最终消费(或实际个人消费)。

表 4.1. 依照 COPNI 分类的支出

支 出	1993 SNA 交易代码
最终消费支出，其中： ¹⁵	P3
中间消耗	P2
雇员报酬	D1
固定资本消费	K1
减市场产出	P11
资本形成总额	P5
补贴	D3
财产收入	D4
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	D62
其他经常转移	D7
资本转移	D9
股票以外的证券	F3
贷款	F4
股票和其他产权	F5

相关的分类

57.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政策研究所制订了一个非营利组织国际分类(ICNPO)。¹⁶该分类法包括 12 大组，如文化和娱乐、教育和研究、卫生、社会服务、环境、宗教，等等，与 COPNI 的类大致相同。但 ICNPO 是一个活动分类，不是目的分类。因此，例如，在 ICNPO，所有研究被列入一个分组别，而不是象 COPNI 按其服务目的分类。因此，按照 ICNPO 分类的数据需要作些调整，通常只是不大的调整，才可以转换成 COPNI。

¹⁵ 最终消费支出 (P3) 不一定是费用 (P2、D1 和 K1) 总和减市场产出 (P11)。这项支出还包括 NPISH 从市场生产者所购买，以实物社会转移的方式直接分配给住户的货物和服务。由于没有对于货物和服务作进一步加工，这种购买作为最终支出而不是作为中间支出处理。(1993 年 SNA 第 9.79 段)。

¹⁶ Lester M. Salamon 和 Helmut K. Anheier, 《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 ICNPO——1996 年第一修订本》，工作文件，第 19 号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霍普金斯大学，政策研究所，1996 年 6 月)。

第五章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COPP)

COPP 的范围

58. COPP 的范围, 顾名思义, 涉及生产者, 尤其是(非金融和金融)法人部门市场生产者的支出(1993 SNA 第 18.14 段)。由于实际的原因, 可能不用 COPP 来划分政府、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和住户与生产有关的支出, 因为这些部门的大部分生产划归它们的最终消费支出, 通过使用 COFOG、COPNI 和 COICOP, 对这些支出进行了很好的分析。

59. 按目的划分的企业支出, 可以分为经常支出和资本支出, 见下文表 5.1。资本支出包括资本化的经常支出(在 1993 SNA 中作为资本形成总额处理)、生产固定资产的投资(在 1993 SNA 中亦作为资本形成总额处理)和非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经常业务支出包括中间产品和服务支出、雇员报酬、减去补贴后的其他生产税、资本消费和营业盈余。资本化经常支出指例如企业开发软件、筑路或对资本货物进行重大修理或改进的支出。

60. 按目的划分的企业支出可能重迭。如果用户希望避免产生多种反应, 建议支出根据它所服务的大目标分类。例如, 信息管理支出可以支持企业的任何职能, 不管它首先是销售、研究和发展, 还是当期的生产方案。如果这些支出的主要目标是信息管理, 那么应将它从所有职能中分离出来, 并划为信息管理支出的一部分。

COPP 的分析用途

61. COPP 以及按目的划分的其他支出分类有两个独特的分析作用。第一个作用是用于跨部门支出分析; 第二个作用是用于分部门的分析。在第一个作用中, 目的分类用于进行各种类型的附属分析, 只适用于非资本化经常业务支出(定义见上文第 59 段), 而这些支出说到底是对政策关注的经济反应。在这个作用中, COPP 适用于生产者非资本化经常业务支出, 而 COFOG、COICOP 和 COPNI 分别适用于政府, 住户和 NPISH 的最终消费支出。生产者的经常业务支出包括辅助活动估算产出的中间消耗, 在附属分析中, 辅助活动作为单独的基层单位处理。

62. 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的第二个用途是分部门的分析。分部门的支出分类往往显示一个部门对政策关注作出经济反应的各种手段。因此，就 COFOG 而言，政府可以通过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或向其他部门提供的贷款来实现政策目标。在分部门的分析中，住户部门可以通过最终消费支出、财产收入和经常转移来应用 COICOP。另一个例子涉及生产者给雇员的教育补助或其他教育支出；在某些条件下，后一种支出可视为雇员实物报酬的一部分，列为住户最终消费支出。这类支出在 COPP 中可以列为工人活动促成的目的类别的一部分，而这一类别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同于住户最终消费支出所分列的教育目的类别。从这类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不应作跨部门汇总，因为这样做可能导致重复计算，由不同部门将支出计入不同目的类别项下。

表 5.1. 按 COPP 划分的支出

支 出	非资本化经常 业务支出*	资 本 支 出	
		资本化经常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
01 基础设施支出	×	×	×
01.1 道路和土地建筑和改良支出	×	×	×
01.2 工程和有关技术工作支出	×		×
01.3 信息管理支出	×	×	×
01.3.1 信息管理业务目的支出	×		×
01.3.2 软件开发支出		×	×
02 研究和发展支出	×		×
03 环境保护支出	×		×
04 营销支出	×		×
05 人力资源开发支出	×		×
06 经常生产方案，行政和管理支出	×		×

*在企业会计中常用的名词。

63. 原则上，COPP 和其他目的分类，在分部门分析中，适用于对 1993 年 SNA 第十八章题为《功能分类》中列明的每个部门的支出类型。这一点可以灵活执行，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分部门分析也可能包括某些收入项目和负债项目。因此，就 COPP 中的生产者而言，可能令人感兴趣的是，不仅列明研究和发展支出和环境保护支出等支出，或在作为基础设施支出一部分的筑路支出，而且还可将资本转移和生产者为这些支出筹资而可能得到的贷款归入这些类目。

辅助活动

64. 用 COPP 进行跨部门分析时, COPP 的分类单位, 或者是单列中间消耗要素, 如为特定目的购买的产品, 或者是共同为某一目的服务, 并包括在归入中间消耗的辅助活动估算产出里的项目“向量”。

65. 附属分析中辅助活动是作为基层单位单列的。单列基层单位需要额外统计数据, 因为在 1993 年 SNA 中, 辅助活动不作为单独基层单位处理。根据 1993 年 SNA 第 5.13 段, “一种辅助活动不是为其自身, 而纯粹是为与之相关的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提供支助性服务而进行的。因此, 该体系和 ISIC 都将辅助活动视为与之相关的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可能进行的典型的辅助活动是: 运输、贮存、营销、各类金融和商业服务、计算、通信、训练、保安、维修等(1993 年 SNA 第 5.9 段中列举了典型的例子)。虽然 SNA 的中心框架不要求提供有关辅助活动的信息, 但是有必要为专门的附属研究获取信息, 因为在这类研究中, 企业的辅助活动是起作用的。对研究和发展环境、教育、保健等的研究可能就是典型的例子(1993 年 SNA 题为《附属分析和附属帐户》的第二十一章)。另一个例子是对“信息技术”对生产率的影响进行的分析, 其中信息的处理和交流是典型的辅助活动(1993 年 SNA 第 5.16 段)。

66. 原则上, 关于辅助活动的数据可以直接从企业的会计系统中获取。然而, 鉴于辅助活动在它们支助的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相比之下的性质和规模, 实际上有时可能很难为此种活动收集数据。这种将辅助活动单列的做法可能比同质生产单位(基层单位)的投入-产出分析中单列的做法甚至更为复杂。因为这种生产单位按 1993 年 SNA 第 15.14 段中的定义, “是指仅从事一种(非辅助性)生产活动的生产者单位”。按照这种做法, 1993 年 SNA 第 5.47 段建议, 辅助活动“以后可能不得不根据类似于同质生产单位的各种设想或假设, 通过对企业提供的数据进行调整来作出估计”。

COPP 的具体特点及其与其他分类的关系

67. 对 COPP 来说, 有两套标准可能是重要的。第一套标准是基于对可能使用 COPP 的那种政策研究(例如增长研究、对环境的影响研究等)的评估。在这种评估中, 将考虑到 COPP 在将辅助活动视为单列基层单位的附属分析中的用处。第二套标准是根据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问题专家组的指导确定的。专家组在其报告中建议, 把 COPP 同其他分类协调起来, 尤其是同其他三种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 以及为对辅助活动及其产生进行分类所需的活动和产品分类协调起来(E/CN.3/1995/16, 第 14 段)。

68. 分类目的有多种用途，这是为了便于在各种研究中应用。在这些研究中，其他分类也起作用。但是人们认识到，应用不同政策目标可能导致对 COPP 单个类目分列支出时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为了避免这种情况，需要有明确的会计规则来指导用户解释每一类目相对于其他类目的范围。此外，需要确定详细的子类目，以便根据其他各种研究的目的重新划分单个目的类目的分类。虽然这些情况可能并非 COPP 所特有，但是它们需要更紧急地加以处理，因为 COPP 是一种关键性分类，不仅需要与按目的划分的其他支出分类相联系，而且还要与产品和活动分类相联系。

COPP 可以应付的目的

69. 自从 COPP 的前身按目的划分的产业支出分类(COIP)草案(ST/ESA/STAT/83)在 20 多年前制订以来，经济发展和分析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1970 年统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把重点放在研究和发展同经济增长的关联上。¹⁷ COIP 中列明的两个其他重要问题是减轻和控制污染和社会福利。

70. 确定 COPP 的类目时，主要目标是查明影响企业生产力和增长机会的支出。这会使 COPP 在分析企业发挥作用的动态经济过程时成为有效的工具。人们必须首先记住“产品周期”、“商业周期”和“企业的诞生和死亡”等词，才能了解熊彼特所说的“创造性毁灭”过程。生产者必须创新，必须设法走在竞争对手的前面，尽管他们对总是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的了解不完整。他们必须预料影响其决定的各种因素的变化。他们必须决定推出新产品，征服新市场，应用新的生产技术，改组其企业等的合适时间。

71. COPP 中有一个类目是执行这类任务的重要指标，这个类目就是研究和生产支出。捕捉企业内部各种动态的另一个类目是基础设施支出。这一新类目典型支出领域的例子是(内部/外部)通信，包括计算机网络和相应软件，甚至包括一家企业组织结构变化的支出。人力资源开发支出类目的支出，例如培训和保健的支出，旨在提高其能力，改善一个重要生产要素。

72. 生产者面临的其他挑战，或者甚至遇到的障碍，可能都源于政府试图通过在污染控制和废料处置等问题上规定法律义务或限制来影响企业的决定。于是生产者不得不遵守法律规定，这意味着，他们将不得不把钱花在遵守这些规定上。然而，即使没有法律规定，生产者也可能决定更加重视环境保护，以预防出现这种法律义务，或者因为他们看到，对改善环境作出贡献会在营销方面使他们处于优势。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4938)第 10 段。

73. 可以说 COPP 的类目可能集中在扩大和改善企业生产力和增长机会的支出上，这就意味着 COPP 可能在其主要类目中查明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中间消耗性质较少，而投资性质较多的支出。正如 1993 年 SNA 第 6.159 段和第 10.46 段中所说，虽然中间消耗和资本形成总额之间的界限“并不明确”，但是普通的定期保养和修理主要属于前者，固定资产的重要翻修或扩建则属于后者，因为固定资产的重大更新或扩大“可以提高它们的效率、能力或延长其预期使用寿命”（1993 年 SNA 节 6.160 段）。例如在研究和发展以及计算机软件的支出中原则上也可发现这种投资的性质（分别见 1993 年 SNA 节 6.163 和 10.92 段）。

COPP 与其他目的分类的关系

74. 按照其他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审查 COPP 时，可以说 COPP 的类目无法处理法人部门的全部问题，需要其他部门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帮助处理具体问题。因此，作为政府目的分类，COFOG 将帮助处理对工人关心的社会问题进行的分析，而且 COFOG 还将协助处理企业面临的基础设施问题。由政府 and 住户承担的环境保护支出也是如此；它们可能由 COPP、COFOG 和 COICOP 共同分析。

75. 因此，已作出努力使 COPP 与 COFOG、COICOP 和 COPNI 的各类协调起来，因为它们反映政府的政策关注问题，以及与住户有关的与企业相重叠的问题。例如，这一点适用于保健和教育，保健和教育是所有四个部门都要处理的问题。不过，由于企业与政府和住户处理问题的侧重点可能有所不同，这些问题在所有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中不必列在位数相同的层次。有些问题（例如营销）列在 COPP 的类层次而不是列在其他层次。防务和公共秩序和安全列在 COFOG 的类层次，而不是列在 COPP 或 COICOP 的类层次。其他问题（例如环境保护）列在 COPP 和 COFOG 的类层次，而在 COICOP 仅列在级这一层次。

76. 一并审查所有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的另一个原因是，1993 年 SNA 提出了实际消费的新概念（1993 年 SNA 第 9.72 段）。提出那个新概念对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的直接后果是，对于与政府和 NPISH 向住户的社会实物转移有关的一切支出，COFOG、COICOP 和 COPNI 必须加以协调。由于 1993 年 SNA 的这一限定概念，COPP 不受这个新概念的影响。然而，如果认识到不仅政府和 NPISH，而且企业也为住户的福利作出贡献，这一点就可能发生变化。

77. 企业对住户福利的贡献，在 1993 年 SNA 中，记为中间消耗和实物薪资。“雇主为了使其雇员能进行其工作而有义务向他们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作为中间消耗处理”（1993 年 SNA 第 7.39 段）。向雇员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一些例子见 1993 年 SNA 第 6.155 段。“实物报酬……由不是工作中所需，而是能够按雇员自己的意愿，在自己的时间内，满足他们自己或住户其他成

员的需要的货物和服务组成”（1993年SNA第7.39段）。这些支出一旦作为实物报酬处理，就成了住户的最终消费，然后根据COICOP将其按目的分类。1993年SNA第7.40段中列出了可以作为实物报酬处理的许多货物和服务。为了说明企业不仅通过实物薪资，而且通过某种社会转移，包括实物文化转移对住户的福利的贡献，建议在附属分析中用COPP类目，以便将企业的支出类目列举为对住户的福利作出贡献的辅助活动。根据上文所用的术语，这些支出具有对人力资本投资的性质，可包括企业对雇员的教育和培训（例如培训班、职业培训）、保健（超出工作要求的体检、免疫）等的支出。（关于人力资本概念更多的详细论述，可参阅van Tongeren和Becker的论文。¹⁸）要将COPP用于这些目的，就需要使COPP的类目同COICOP的类目和其他目的分类协调起来，这样才能汇总各部门的相应中间消耗和最终消费支出。

COPP与活动和产品分类的关系

78. 拟订COPP时已经考虑到了这种分类主要用于对生产成本、资本形成和基层单位列明的与生产有关的其他数据进行分类。由于这些数据也按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的类目进行分类，COPP必须同ISIC以及同产品总分类（CPC）保持密切关系。COPP尤其将用来列明企业的辅助活动中与生产有关的数据，在国民帐户的核心分析中未将其视为基层单位，而在处理教育、保健、环境保护以及研究和发展等问题的附属帐户中需要列为独立单位。由于这一点，更有必要使COPP同ISIC和CPC保持密切关系。另一方面，正如在上文已经说过的，严格说来，COPP并不是生产支出分类，它也可以用于对同生产活动筹资和所用的投资有关的贷款、资本转移和付息等其他数据进行分类。由于这些原因，并非所有ISIC和CPC主要类别需要列在COPP的类，有些类目可以与COPP的级有关。

79. COPP类目可以很容易在ISIC第3修订版和CPC版本1.0中查找到。在许多方面，CPC比ISIC更详细。例如，ISIC73类研究和发展中，研究和发展细分为两个研究领域，即自然科学和工程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CPC81类研究和发展服务将研究和发展分为12个不同的类目。这两种分类按研究领域对这些项目进行细分，这意味着COPP也按研究领域而不是按研究阶段（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进行细分，COIP中是按研究阶段进行细分的。

80. 例如，COPP 01类基础设施支出可以用ISIC64类邮政和电讯、72类计算机及有关活动和742大组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活动来加以说明。它也可以用CPC中各自的服务类目加以说明。例如，CPC版本1.0 83类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把计算机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等各种服务合并为一组。COPP的这个类也可同CPC841组电信服务联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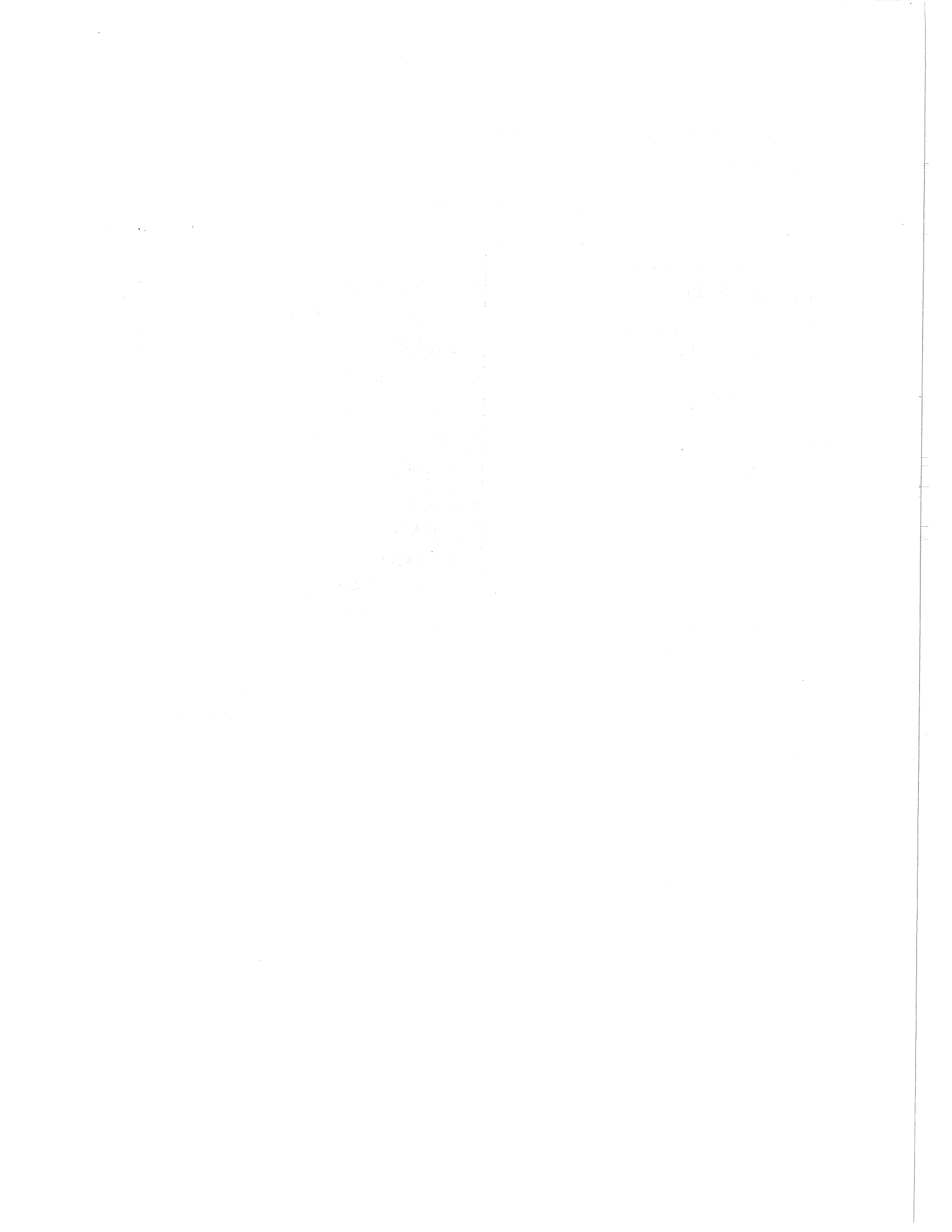
¹⁸ Jan van Tongeren和Bernd Becker，《综合附属核算，社会经济问题和模型制作》，在收入和财富研究国际协会第23次大会上发表的论文，加拿大圣安德鲁斯，1994年8月21日至27日。

81. 正如下面表5.2所表明的，由于进行这次修订，COPP被细分成6个类，相当于它的前一版COIP分为9个类。

表5.2. COPP与COIP的对应关系

COPP	COIP
01 基础设施支出	2* 修理和保养支出
	3 工程和有关技术工作支出
02 研究和发展支出	2* 修理和保养支出
	4 研究和发展支出
03 环境保护支出	2* 修理和保养支出
	5 减轻和控制污染支出
04 营销支出	2* 修理和保养支出
	6 促销支出
05 人力资源开发支出	2* 修理和保养支出
	8 雇员福利和鼓劲支出
06 现行生产方案、行政和管理支出	1 现行生产方案支出
	2* 修理和保养支出
	7 外部运输支出
	9 一般行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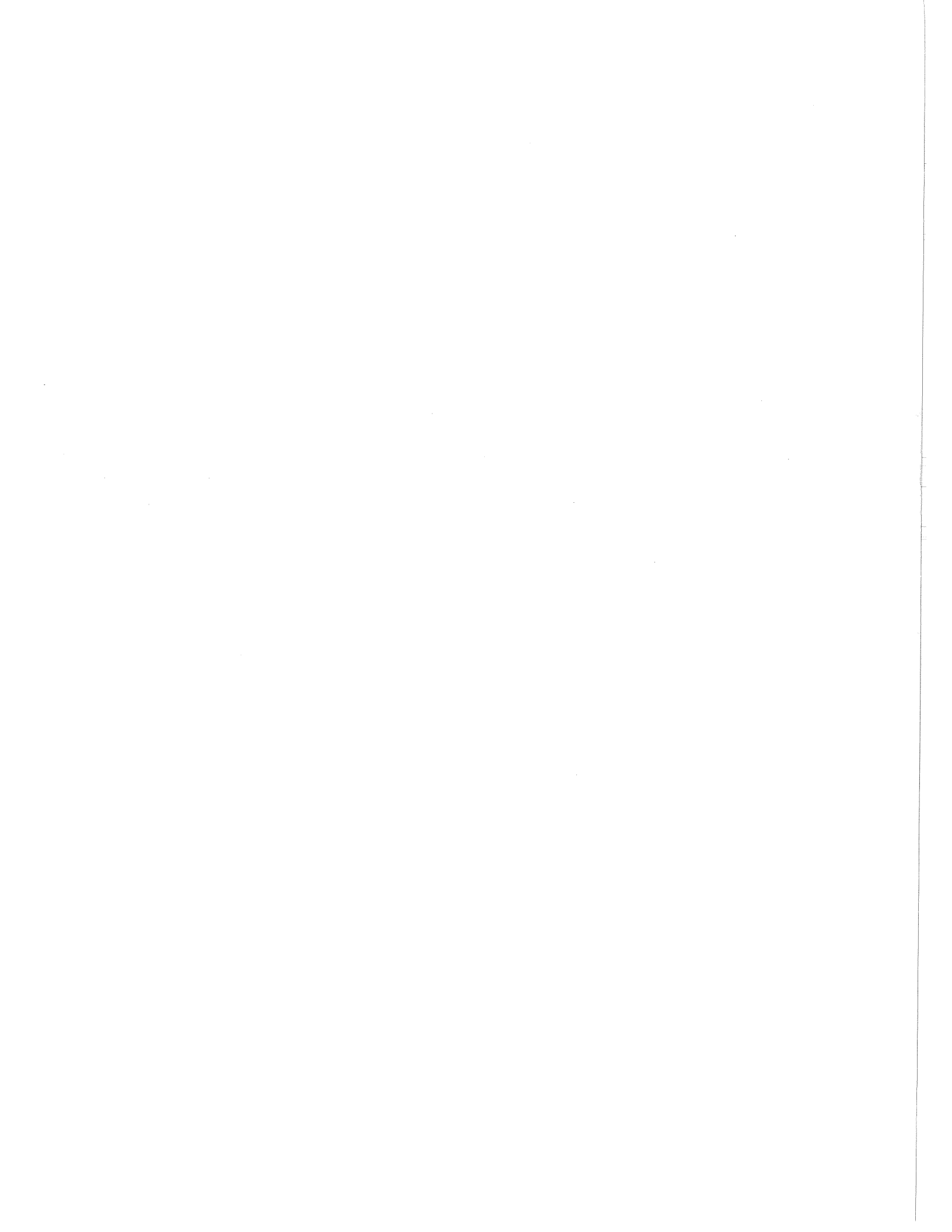
注：星号(*)表示部分对应，意思是“修理和保养支出”类目分布在所有6个COPP类，因为它不再被认为是一个目的类目。



第二部分

政府职能分类

(COFOG)



COFOG: 类

- 01 一般公共服务
- 02 防务
- 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 04 经济事务
- 05 环境保护
- 06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 07 保健
- 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 09 教育
- 10 社会保护

COFOG: 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01 一般公共服务

- 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 01.2 对外经济援助
- 01.3 一般服务
- 01.4 基础研究
- 01.5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01.6 未另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 01.7 公共债务事项
- 01.8 各级政府之间的一般性转移

02 防务

- 02.1 军事防御
- 02.2 民防
- 02.3 外国军事援助
- 02.4 国防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02.5 未另分类的防务

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 03.1 警察服务
- 03.2 消防服务
- 03.3 法院
- 03.4 监狱
- 03.5 公共秩序和安全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03.6 未另分类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04 经济事务

- 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 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
- 04.3 燃料和能源
- 04.4 采矿、制造业和建筑
- 04.5 交通
- 04.6 通讯
- 04.7 其他产业
- 04.8 经济事务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04.9 未另分类的经济事务

05 环境保护

- 05.1 废料管理
- 05.2 废水管理
- 05.3 减轻污染
- 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 05.5 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05.6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

06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 06.1 住房发展
- 06.2 社区发展
- 06.3 供水
- 06.4 街道照明
- 06.5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06.6 未另分类的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07 卫生保健

- 07.1 医疗用品、器械和设备
- 07.2 门诊服务
- 07.3 医院服务
- 07.4 公共保健服务
- 07.5 卫生保健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07.6 未另分类的卫生保健

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

08.2 文化服务

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08.5 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08.6 未另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09 教育

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09.2 中等教育

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09.4 高等教育

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

09.6 教育辅助服务

09.7 教育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09.8 未另分类的教育

10 社会保护

10.1 疾病和残疾

10.2 老龄

10.3 遗属

10.4 家庭和儿童

10.5 失业

10.6 住房

10.7 未另分类的社会排斥

10.8 社会保护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10.9 未另分类的社会保护

COFOG: 按级定义

01 一般公共服务

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01.1.1 行政和立法机关(CS)*

—— 行政和立法机关的管理、运作和支持。

包括：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办公室——君主、总督、总统、总理、州长、市长等的办公室；各级政府的立法机关——议会、众议院、参议院、立法会议、市议会等；行政首长办公室和立法机构属下的咨询、行政和政务工作人员；主要为行政和立法机关服务的图书馆和其他参考资料服务单位；提供给行政首长、立法机构及其助理的有形福利设施；行政首长或立法机构设立或以其名义设立的各种常设或特设委员会。

不包括：部长办公室、地方政府部门首长办公室、主管某项具体职能的部门间委员会等(按职能分类)。

01.1.2 金融和财政事务(CS)

—— 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公共资金和公共债务的管理；课税计划的运作；

—— 国库或财政部、预算办公室、国内收入局、海关当局、会计和审计服务部门的运作；

—— 关于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的编制和传播。

包括：各级政府的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

不包括：政府贷款的包销或债券的发行费用和付息(01.7.0)；对银行业的监管(04.1.1)。

01.1.3 对外事务(CS)

* 注：CS 和 IS 分别指集体服务和个人服务。

- 对外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外交部及派驻国外或国际组织办事处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运作；供在国外分发的信息和文化服务的运作或支持；设在国外的图书馆、阅览室和参考资料服务单位的运作或支持；
- 定期会费和特别缴款以支付国际组织的一般业务费。

不包括：给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援助(01.2.1)；派驻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特派团(01.2.1)；对国际或区域组织管理的方案的捐款(01.2.2)；驻扎国外的军事单位(02.1.0)；向外国提供的军事援助(02.3.0)；一般对外经济和商业事务(04.1.1)；旅游事务和服务(04.7.3)。

01.2 对外经济援助

01.2.1 给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援助(CS)

- 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进行的经济合作的管理；
- 派驻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特派团的运作；技术援助方案、培训方案及研究金和奖学金计划的运作或支持；
- 赠款(现金或实物)或贷款(无论利息高低)形式的经济援助。

不包括：对国际或区域组织管理的经济发展基金的捐款(01.2.2)；向外国提供的军事援助(02.3.0)。

01.2.2 通过国际组织安排的经济援助(CS)

- 通过国际组织安排的经济援助的管理；
- 对国际、区域或其他多国组织管理的经济发展基金的现金或实物捐助。

不包括：对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援助(02.3.0)。

01.3 一般服务

本组涵盖同一项具体职能无关但通常由各级政府中央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本组还涵盖同

这些中央办公室行使的特定职能有关的服务。例如，本组包括中央统计局汇编产业、环境、卫生保健或教育统计的工作。

01.3.1 一般人事服务 (CS)

—— 一般人事服务的行政管理和运作，包括制订并执行一般人事政策和程序，其内容包括选拔、升迁、评定方法，职务的说明、评价和叙级，公务员制度条例的管理和类似事项。

不包括：同某项具体职能有关的人事行政和服务(按职能分类)。

01.3.2 总体规划和统计服务 (CS)

—— 总体经济和社会规划服务及总体统计服务的管理和运作，包括总体经济和社会计划和方案及总体统计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协调和监测。

不包括：同某项具体职能有关的经济和社会规划服务和统计服务(按职能分类)。

01.3.3 其他一般服务 (CS)

—— 其他一般服务的管理和运作，例如集中供给和采购服务，政府记录和档案的保管和储存，政府拥有或占用的建筑物的管理，中央汽车队，政府管理的印务处，中央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服务，等等。

不包括：同某项具体职能有关的其他一般服务(按职能分类)。

01.4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是实验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获得关于各种现象和可观察到的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但看不出有任何具体的应用或用途。

01.4.0 基础研究 (CS)

—— 从事基础研究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非政府机构，例如研究所和大学所从事的基础研究。

不包括：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按职能分类)。

01.5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应用研究是一种旨在获取新知识的创造性研究，但它主要针对具体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性开发是一项系统的工作，依靠从研究和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现有知识，目的是：生产新材料、产品和器械；安装新流程、系统和服务；或大大改善已经生产或安装的东西。

01.5.0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研究和发展(CS)

- 从事同一般公共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一般公共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1.6 未另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01.6.0 未另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CS)

- 一般公共服务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如选民登记、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管理，等等。

包括：不能划归(01.1)、(01.2)、(01.3)、(01.4)、或(01.5)的一般公共服务。

不包括：公共债务事项(01.7)；各级政府之间的一般性转移(01.8)。

01.7 公共债务事项

01.7.0 公共债务事项(CS)

- 政府贷款的付息及包销和债券发行费用。

不包括：公共债务管理的行政费用(01.1.2)。

01.8 各级政府之间的一般性调动

01.8.0 各级政府之间的一般性转移 (CS)

—— 各级政府之间不能划归某一特定职能的一般性转移。

02 防务

02.1 军事防御

02.1.0 军事防御 (CS)

—— 军事防御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陆、海、空和空间防御部队的运作；工程、运输、通讯、情报、人事和其他非战斗部队的运作；防务机构后备和辅助部队的运作和保障。

包括：派驻国外的武官处；野战医院。

不包括：军事援助团 (02.3.0)；基地医院 (07.3)；课程类似非军事院校的军事院校，即使入学者仅限于军人及其家属 (09.1)、(09.2)、(09.3)、或(09.4)；军事人员养恤金计划 (10.2)。

02.2 民防

02.2.0 民防 (CS)

—— 民防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拟订应急计划；组织涉及非军事机构和民众的演习；

—— 民防部队的运作和保障。

不包括：平民保护服务 (03.2.0)；供和平时时期遇灾时应急的粮食、设备和其他用品的采购和储备 (10.9.0)。

02.3 外国军事援助

02.3.0 外国军事援助 (CS)

—— 军事援助的管理和派驻外国政府或附属国际军事组织或联盟的军事援助特派团的运作；

- 以赠款(现金或实物)、贷款(无论利息高低)或借用设备形式提供的军事援助;对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缴款,包括派出人员。

02.4 研究和发展, 防务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在(01.4)和(01.5)中列出。

02.4.0 防务方面的研究和发展(CS)

- 从事同防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这样的非政府机构从事同防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2.5 未另分类的防务事务

02.5.0 未另分类的防务事务(CS)

- 管理、进行或支持以下活动:有关防务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制订并执行同防务有关的法律;编制并分发有关防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等。

包括:不能划归(02.1)、(02.2)、(02.3)或(02.4)的防务事务和服务。

不包括:退伍军人事务管理(10.2)。

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03.1 警察服务

03.1.0 警察服务(CS)

- 警察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包括外侨登记,向移民签发工作和旅行证件,保管逮捕记录和与警察工作有关的统计资料,公路交通管理和管制,防范走私及控制近海和远洋捕鱼;

—— 正规和辅助警察部队、港口、边防和海岸警卫队、及公共当局维持的其他特殊警察部队的运作；警察实验室的运作；警察训练方案的运作或保障。

包括：交通警察。

不包括：除提供警察培训之外还提供一般教育的警察学院(09.1)、(09.2)、(09.3)或(09.4)。

03.2 消防服务

03.2.0 消防服务(CS)

—— 防火和灭火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正规和辅助消防队及公共当局维持的其他防火和灭火服务的运作；防火灭火培训方案的运作或保障。

包括：平民保护服务，如登山救援、海滩监视、洪水地区人员的疏散工作，等等。

不包括：民防(02.2.0)；经过特殊训练并拥有特殊装备的扑灭或预防森林火灾的部队(04.2.2)。

03.3 法院

03.3.0 法院(CS)

—— 民事和刑事法院及司法系统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包括执行法院判处的罚款和法律解决及假释和保释制度的运作；

—— 代政府提出法律陈述和咨询意见或政府提供现金或实物代其他人提出法律陈述和咨询意见。

包括：行政法庭、民政监察处等。

不包括：监狱管理(03.4.0)。

03.4 监狱

03.4.0 监狱 (CS)

- 监狱和拘留或改造犯人的其他场所，如监狱农场、管教所、感化院、青少年犯教养所、犯罪精神病患者收容所等场所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03.5 公共秩序和安全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03.5.0 研究和发展，公共秩序和安全 (CS)

- 从事同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3.6 未另分类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03.6.0 未另分类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 管理、进行或支持以下活动：有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为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制订并执行法律和标准；编制并分发有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包括：不能划归(03.1)、(03.2)、(03.3)、(03.4)或(03.5)的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务和服务。

04 经济事务

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04.1.1 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 (CS)

- 管理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和服务，包括一般对外商业事务；拟订并执行一般经济和商业政策；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络工作；

- 管理或支持一般经济和商业活动，如整个进出口贸易、商品和证券市场、收入的总体控制、一般贸易促进活动、对垄断的一般管制和对贸易及进入市场等的其他限制；监督银行业；
- 从事以下各方面工作的机构的运作或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公司登记、天气预报、标准、水文测量、大地测量，等等；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促进一般经济和商业政策和方案。

包括：消费者教育和保护工作。

不包括：某一行业的经济和商业事务(酌情划归(04.2)至(04.7))。

04.1.2 一般劳工事务(CS)

- 管理一般劳工事务和服务；拟订并执行一般劳工政策；监督并管理劳动条件(工作时数、工资、安全等)；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同全体工商业和劳工组织之间的联络工作；
- 旨在便利劳工流动，减少性别、种族年龄和其他方面的歧视，降低灾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失业率，促进处境不利的群体或其他高失业率群体的就业，等等的一般方案或计划的运作或支持；职业介绍所的运作；仲裁和调解服务的运作或支持；
- 编制并分发有关一般劳工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和补贴，以促进一般劳工政策和方案。

不包括：某一行业的劳工事务(酌情划归(04.2)至(04.7))；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向失业者提供社会保护(10.5.0)。

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

04.2.1 农业(CS)

- 农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可耕地的养护、开垦或扩大；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农产业的监督和管理；

- 洪水控制、灌溉和排水系统的建设或运作，包括提供给这些工程的赠款、贷款或补贴；
- 旨在稳定或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农业收入的方案和计划的运作或支持；以下服务的运作或支持；向农民提供推广服务或兽医服务，控制虫害服务，作物检查服务和作物评级服务；
- 编制并分发有关农业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向农民提供与农业活动有关的补偿、赠款、贷款或补贴，包括为限制或鼓励某种作物提高产量或让土地休耕而支付的款项。

不包括：多用途开发项目(04.7.4)。

04.2.2 林业(CS)

- 林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森林保留地的养护、扩大和合理开发；林业作业和伐木许可证发放的监督和管理；
- 进行或支持重新造林工作、病虫害控制、森林灭火和消防服务及向林业从业者提供推广服务；
- 编制并分发有关林业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商业性林业活动。

包括：木材和林业作物。

04.2.3 渔业和狩猎(CS)

本级涵盖商业性捕鱼和狩猎以及作为运动的捕鱼和狩猎。下面列举的捕鱼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系指自然公园和保护区以外进行的活动。

- 捕鱼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的管理；鱼类和野生动物种群的保护、繁殖和合理利用；监督和管理淡水捕鱼、沿岸捕鱼、远洋捕鱼、水产养殖业、野生动物的猎捕及捕鱼和狩猎许可证的发放；

- 进行或支持鱼苗孵化场、推广服务、放养和剔除活动，等等；
- 编制并分发有关渔业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商业性捕鱼和狩猎活动，包括鱼苗孵化场的建设或运作。

不包括：控制近海和远洋捕鱼 (03.1.0)；自然公园和保护区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05.4.0)。

04.3 燃料和能源

04.3.1 煤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 (CS)

本级涵盖所有品位的煤、褐煤和泥煤，不论在开采或处理及将这些燃料转换为其他形式如焦炭或煤气时采用何种方法。

- 固体矿物燃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固体矿物燃料资源的养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开采；监督和管理固体矿物燃料的开采、加工、分配和利用；
- 编制并分发有关固体矿物燃料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固体矿物燃料工业和焦炭、煤砖或煤气制造工业。

不包括：固体矿物燃料运输事务 (划入04.5组之下的适当级别)。

04.3.2 石油和天然气 (CS)

本级涵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精炼气，从油井或从页岩或沥青砂等其他来源获得的石油，及市镇用气分配，不论气体的成分如何。

- 石油和天然气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养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开采；监督和管理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加工、分配和使用；
- 编制并分发有关石油和天然气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石油开采工业及从事原油提炼和生产相关液体或气

体产品的工业。

不包括：石油或天然气运输事务(划入04.5组之下的适当级别)。

04.3.3 核燃料

—— 核燃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核材料资源的养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开采；监督和管理核燃料的开采和加工及核燃料元素的制造、分配和使用；

—— 编制并分发有关核燃料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核材料开采业和加工这些材料的工业。

不包括：核燃料运输事务(划入04.5组之下的适当级别)；放射性废物的处理(05.1.0)。

04.3.4 其他燃料(CS)

—— 酒精、木料和废木料、蔗渣等燃料和其他非商业性燃料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编制并分发同这些燃料的提供、生产和利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促进利用这些燃料生产能源。

不包括：森林管理(04.2.2)；风和太阳热能(04.3.5)或(04.3.6)；地热资源(04.3.6)。

04.3.5 电力(CS)

本级涵盖传统的电力来源，如热电和水电供应，及比较新的来源，如风或太阳热能。

—— 电力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电力供应的养护、发展和合理开发；监督和管理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 非企业型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作；

—— 编制并分发有关电力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供电业，包括建造水坝和主要同供电有关的其他工程方面的支出。

不包括：风或太阳热能生产的非电力能源(04.3.6)。

04.3.6 非电力能源 (CS)

- 管理非电力能源事务和服务，主要涉及蒸汽、热水或热气的生产、分配和利用；
- 非企业型非电力能源供应系统的建设和运作；
- 编制并分发同非电力能源的提供、生产和利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促进非电力能源的利用。

包括：地热资源；风或太阳热能生产的非电力能源。

04.4 采矿、制造业和建筑

04.4.1 除矿物燃料外的矿物资源的开采 (CS)

本级涵盖含金属矿物、沙、粘土、石、化学和肥料矿物、盐、宝石、石棉、石膏等。

- 采矿和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矿物资源的养护、发现、开发和合理开采；监督和管理矿物的勘探、采掘、营销和其他矿物生产方面；
- 编制并分发有关采矿和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商业采矿活动。

包括：签发许可证和租约、调节生产速度、检查矿山确保遵守安全条例等。

不包括：煤和其他固体燃料(04.3.1)、石油和天然气(04.3.2)和核燃料(04.3.3)。

04.4.2 制造业 (CS)

-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制造业的发展、扩大或改善；监督和管理制造厂的建立和运作；同制造商协会和关心制造业事务和服务的其他组织联络；
- 编制并分发有关制造业活动和制成品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制造企业。

包括：检查制造厂家，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保护消费者免受危险产品之害等。

不包括：同煤加工工业(04.3.1)、炼油工业(04.3.2)或核燃料工业(04.3.3)有关的事务和服务。

04.4.3 建筑(CS)

—— 建筑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监督建筑业；建筑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 编制并分发有关建筑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包括：签发允许启用证书，检查建筑工地，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等。

不包括：用于建造住房、工业大楼、街道、公用事业、文化设施等(按功能分类)方面的赠款、贷款和补贴；住户标准的制定和管理(06.1.0)。

04.5 交通

04.5.1 道路交通(CS)

—— 同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停车设施、公共汽车站等)的运作、使用、建造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道路使用者(车辆和驾驶员执照，车辆安全检查，陆路客运和货运负荷规格，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和卡车司机的工作时间规定等)，道路交通系统的运作(颁发特许权，批准货物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道路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建设或运作；

—— 编制并分发同道路交通系统的运作和道路建造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更新。

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街道、自行车道和人行道。

不包括：道路交通管制(03.1.0)；给车辆制造商的赠款、贷款和补贴(04.4.2)；街道清洁(05.1.0)；建造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包括对高速公路市区路段重铺减低噪音的路面(05.3.0)；和街道照明(06.4.0)。

04.5.2 水上交通(GS)

- 同内陆、沿海和远洋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港口、船坞、导航辅助设施和设备、运河、桥梁、隧道、水道、防浪堤、凸式码头、码头、总站)的运作、使用、建造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水上交通使用者(船舶和船员的登记、发照和检查，客货安全条例等)，水上交通系统的运作(颁发特许权，批准货物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水上交通设施的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例如渡轮)的建造或运作；
- 编制并分发同水上交通系统的运作和水上交通设施的建造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更新。

包括：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紧急救援和拖曳服务。

不包括：给船舶制造商的赠款、贷款和补贴(04.4.2)。

04.5.3 铁路交通(GS)

- 同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铁路路床、总站、隧道、桥梁、路堤、路堑等)的运作、使用、建造或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铁路使用者(铁道车辆状况、路床稳定情况、客运安全、货运安全等)，铁路交通系统的运作(颁发特许权，批准货物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铁路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修建和运作；
- 编制并分发同铁路交通系统的运作和铁路建造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

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更新。

包括：长途和城市之间的铁路交通系统，城市快速铁路交通系统和街道铁路交通系统；购置和维修铁路车辆。

不包括：给铁路车辆制造商的赠款、贷款和补贴(04.4.2)；建造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包括对某些铁路路段重铺减低噪音路面(05.3.0)。

04.5.4 空中交通(CS)

- 同空中交通系统和设施(机场、跑道、航站、机库、导航辅助设施和设备、空中交通管制设施等)的运作、使用、建造或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空中交通使用者(飞机、飞行员、机组人员、地勤人员的登记、发照检查和检查，旅客安全条例，空中交通事故调查等)，空中交通系统的运作(分配航线，批准货物运费和客运票价及服务频率和水平等)及空中交通设施的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公共空中交通服务和设施的建造和运作；

- 编制并分发同空中交通系统的运作和空中交通设施的建造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空中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更新。

包括：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紧急救援服务；定期和不定期的货运和客运服务；私人飞行的管理和控制。

不包括：给飞机制造商的赠款、贷款和补贴(04.4.2)。

04.5.5 管道和其他交通(CS)

- 同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索道、缆车、上山吊椅等)的运作、使用、建造或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使用者(设备、操作员的技能和培训工作的登记、发照和检查,安全标准等),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作(颁发特许权,确定费率,服务频率和水平等)及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建设和运作;
- 编制并分发同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作和建造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和或补贴,以支持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提高档次。

04.6 通讯

04.6.0 通讯(CS)

- 同通讯系统(邮政、电话、电报、无线电和卫星通讯系统)的建设、扩展、改善、运作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通讯系统运作(颁发特许权、频率分配、拟服务的市场的说明和收费规定等)的管理;
- 编制并分发有关通讯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通讯系统的建设、运作、维修或更新。

不包括:水上交通(04.5.2)和空中交通(04.5.4)的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电台和电视广播系统(08.3.0)。

04.7 其他产业

04.7.1 销售业和仓储业(CS)

- 同销售业和仓储业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批发和零售业(发照、销售惯例、包装食品和其他家庭消费品的标签、秤和其他衡器的检查等)及仓储业(包括政府保税仓库发照和控制等);

- 通过零售商和批发商实行的价格控制和配给计划的管理，无论货物类型或消费对象如何；以公众为对象的食品和其他类似补贴的管理和提供；
- 编制并向该行业和公众分发有关价格、货物供应情况及销售业和仓储业其他方面情况的资料；汇编并出版关于销售业和仓储业的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销售业和仓储业。

不包括：适用于生产者的价格和其他控制措施的管理(按职能分类)；适用于特定群体或个人的食品或其他此种补贴(10)。

04.7.2 旅馆和饭店 (CS)

- 同旅馆和饭店的建设、扩建、改善、运作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旅馆和饭店的运作(关于价格、卫生和销售惯例的条例，旅馆和饭店发照等)；
- 编制并分发有关旅馆和饭店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旅馆和饭店的建设、运作、维修或更新。

04.7.3 旅游业 (CS)

- 旅游事务和服务的管理；促进和发展旅游业；同运输、旅馆和饭店业及得益于游客的其他行业的联络工作；
- 国内外旅游办事处的运作等；组织广告宣传，包括编制和分发宣传材料等；
- 汇编并出版关于旅游业的统计资料。

04.7.4 多用途开发项目 (CS)

多用途开发项目一般由发电、洪水控制、灌溉、航运和娱乐综合设施组成。

- 同多用途项目的建设、扩建、改善、运作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编制并分发有关多用途项目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多用途项目的建设、运作、维修或更新。

不包括：以一种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项目(按主要功能分类)。

04.8 经济事务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04.8.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4.8.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4.8.3 燃料和能源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燃料和能源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燃料和能源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4.8.4 采矿、制造业和建筑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采矿、制造业和建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采矿、制造业和建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4.8.5 交通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交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交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4.8.6 通讯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从事同通讯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通讯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4.8.7 其他产业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其他部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其他部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包括：销售业和仓储业；旅馆和饭店；旅游业和多用途开发项目。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4.9 未另分类的经济事务

04.9.0 未另分类的经济事务 (CS)

—— 同不能划归(04.1)、(04.2)、(04.3)、(04.4)、(04.5)、(04.6)、(04.7)或(04.8)有关的一般和部门经济事务的管理、运作或支持活动。

05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的细目以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共体统计处)欧洲环境经济信息收集系统(SERIEE)阐述的《环境保护活动分类》为依据。

05.1 废料管理

本组包括废料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废料收集包括清扫街道、广场、小径、市场、公共花园、公园等；收集各类废料，不论按照产品类型选择性收集还是所有废料不分类统收，并将废料运到处理或处置场所。

废料处理包括旨在实现以下目的的任何方法或过程：改变任何废料的物理、化学或生物性质或成份，以将其中和，使其化为无害，使其变得比较安全以便运输，使其易于回收或储存或缩小其体积。

废料处置包括通过填埋、封住、置于地下、倾弃于海洋或任何其他有关的处置方式，将预计不再进一步利用的废料作最后置放。

05.1.0 废料管理 (CS)

—— 废料收集、处理和处置系统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此类系统的运作、建设、维修或更新。

包括：核废料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05.2 废水管理

本组包括下水道系统的运作和废水处理。

下水道系统运作包括管理和建设收集器、管道、渠道和泵站系统，以将废水(雨水、家庭和其他废水)从产生点排往污水处理厂或排至某一点再排放入地表水。

废水处理包括任何机械、生物或先进过程，使废水经过这些过程后符合适用的环境标准或其他质量规范。

05.2.0 废水管理(CS)

- 下水道系统和废水处理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此类系统的运作、建设、维修或更新。

05.3 减轻污染

本组包括的活动涉及环境空气和气候的保护、土壤和地下水的保护、噪音和震动的减轻及辐射的防护。

这些活动包括监测系统和台站(气象台除外)的建设、维修和运作；建造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包括对市区高速公路和铁路路段重铺减低噪音路面；清除水体内污染的措施；控制或预防对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排放的措施；净化遭受污染的土壤及储存污染物的装置的建设、维修物运作；污染物的运输。

05.3.0 减轻污染(CS)

- 同减轻和控制污染有关的活动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同减轻和控制污染有关的活动。

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本组包括的活动涉及动物和植物物种的保护(包括重新引进灭绝物种和恢复濒临灭绝危险的物种)，生境的保护(包括自然公园和保护区的管理)及自然景观美学价值的保护(包括重塑受损害的自然景观以加强其美学价值以及废弃矿山和采石场的复原)。

05.4.0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CS)

- 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有关的活动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有关的活动。

05.5 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和发展(CS)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05.5.0 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 从事同环境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环境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5.6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

05.6.0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CS)

- 旨在促进环境保护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等各类活动的行政、管理、管制、监督、运作和支持；制订并执行关于提供环境保护服务的法律和标准；编制并分发有关环境保护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包括：不能划归(05.1)、(05.2)、(05.3)、(05.4)、或(05.5)的环境保护事务和服务。

06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06.1 住房发展

06.1.0 住房发展(CS)

- 住房发展事务和服务的管理；促进、监督和评价住房开发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由公共当局主持；住房标准的制定和规定；
- 同提供住房有关的贫民区清除工作；购置建造住宅所需的土地；为公众或具有特殊需要者建造或购买和改建住宅单位；
- 编制并分发同住房开发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房源的扩大、改善或维修。

不包括：建筑标准的制定和规定(04.4.3)；帮助住户支付住房费用的现金和实物福利(10.6.0)。

06.2 社区发展

06.2.0 社区发展(CS)

—— 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分区法规及用地和建筑条例的管理；

—— 规划新社区或经改造的社区；规划诸如住房、工业、公用事业、保健、教育、文化、娱乐等社区设施的改善和发展；为已规划的发展拟订筹资计划；

—— 编制并分发同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不包括：计划的执行，即实际建造住房、工业建筑、街道、公用事业、文化设施等(按功能分类)；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04.2.1)；建筑标准(04.3.3)和住房标准(06.1.0)的管理。

06.3 供水

06.3.0 供水(CS)

—— 管理供水事务；评估未来的需要并根据此种评估决定供应情况；监督并管理饮用水供应的所有方面，包括水的纯度、价格和数量控制；

—— 非企业型供水系统的建设或运作；

—— 编制并分发同供水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供水系统的运作、建设、维修或更新。

不包括：灌溉系统(04.2.1)；多用途项目(04.7.4)；废水的收集和处理(05.2.0)。

06.4 街道照明

06.4.0 街道照明(CS)

—— 街道照明事务的管理；街道照明标准的制定和规定；

—— 街道照明的安装、运作、维修、更新。

不包括：同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作有关的照明事务和服务(04.5.1)。

06.5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06.5.0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有关建筑方法或材料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04.8.4)。

06.6 未另分类的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06.6.0 未另分类的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CS)

—— 以下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有关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督；制订并执行同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有关的法律和标准；编制并分发有关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等。

包括：不能划归(06.1)、(06.2)、(06.3)、(06.4)或(06.5)的有关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07 卫生保健

政府的卫生保健开支包括向个人提供的服务和在集体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被划归(07.1)至(07.4)组；公共服务的支出列在(07.5)至(07.6)组。

集体卫生保健服务涉及的事项有拟订和管理政府政策；制订并执行同医务人员和医务辅助人员及医院、诊所、手术室等有关的标准；保健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和发照；和有关医疗和

保健事项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但是与一组医院、诊所、手术室等的管理或运作有关的间接费用被视为个别支出，被酌情划归(07.1)至(07.4)组。

07.1 医疗用品、器械和设备

本组涵盖个人和住户持处方或不持处方、通常从药剂师、配药师或医疗设备供应商取得的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同保健有关的其他产品。这些物品供人们在保健设施或机构以外的地方使用。医生、牙医和护理医生直接提供给门诊病人或医院等提供给住院病人的这些产品列在门诊服务(07.2)或医院服务(07.3)。

07.1.1 药品 (IS)

- 供应药品，如医药制剂、药物、专利成药、血清和疫苗、维生素和矿物质、鳕鱼肝油和庸鲈鱼肝油、口服避孕药；
- 药品供应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07.1.2 其他医疗产品 (IS)

- 供应医疗产品，如临床温度计、粘合和非粘合绷带、皮下注射器、急救包、热水瓶和冰袋、弹性袜和护膝等医疗用针织品、验孕剂、避孕套和其他器械避孕装置；
- 处方药品和其他药品供应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07.1.3 治疗器械和设备 (IS)

- 供应治疗器械和设备，如矫正眼镜和隐形镜片、助听器、玻璃假眼、人工肢体和其他假体装置、矫形箍和托架、矫形鞋、治疗用腰带、疝带和托架、护颈、医疗按摩设备和保健灯、动力或无动力轮椅和病残者用车、“特殊”床、拐杖、测量血压的电子和其他装置等；
- 处方治疗器械和设备供应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包括：假牙，装牙费用除外；治疗器械和设备的修理。

不包括：治疗和设备的租用(07.2.4)。

07.2 门诊服务

本组涵盖医生、牙医、护理医生和辅助人员提供给门诊病人的医疗、牙医和医务服务。这些服务可在家中、个别或集体咨询设施、药房或医院的门诊部等提供。

门诊服务包括医生、牙医、护理医生和辅助人员直接向门诊病人提供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同保健有关的其他产品。

医院等提供给住院病人的医疗、牙医和医务服务列入医院服务(07.3)。

07.2.1 综合医疗服务(1S)

本级涵盖综合诊所和全科医生提供的服务。

综合诊所的定义是主要由合格医生提供不限于某一特定医疗专科的门诊服务的机构。全科医生不以其一特定医疗专科为其专长。

—— 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 综合诊所和全科医生提供的综合医疗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07.2.4)。

07.2.2 专科医疗服务(1S)

本级涵盖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

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不同于综合诊所和全科医生，它们的服务限于治疗特殊病情、疾病、疗程和特殊类别的病人。

—— 提供专科医疗服务；

—— 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提供的专科医疗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

不包括：牙科诊所和牙医(07.2.3)；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07.2.4)。

07.2.3 牙科服务(1S)

本级涵盖综合或专门牙科诊所和牙医、口腔保健医师或其他牙科手术辅助人员的服务。

牙科诊所提供门诊服务。它们不一定由牙医监督或配备牙医，它们可由口腔保健医师或牙科辅助人员监督或配备这些人员。

—— 向门诊病人提供牙科服务；

—— 一般或专门牙科诊所和牙医、口腔保健医师或其他牙科辅助人员提供的牙科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装假牙费用。

不包括：假牙(07.1.3)；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07.2.2)；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07.2.4)。

07.2.4 辅助医疗服务 (IS)

—— 向门诊病人提供辅助医疗服务；

—— 以下保健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由护士、助产士、理疗师、职业病治疗专家、言语治疗师或其他辅助医务人员监督的诊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以及护士、助产士和辅助医务人员在诊所以外的地方、病人家中或其他非医疗机构提供的保健服务。

包括：针灸师、手足病医师、按摩医师、验光师、传统医学行医者等；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租用治疗设备；经医嘱进行的矫正体操治疗；门诊病人热浴或海水治疗；医院提供的救护车服务以外的救护车服务。

不包括：公共保健服务实验室(07.4.0)；确定病因的实验室(07.5.0)。

07.3 医院服务

住院治疗的定义是病人在治疗期间住宿医院。医院日间护理和在家里接受医院治疗及晚期病人收容所包括在内。

本组涵盖综合和专科医院服务，主要提供住院服务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提供的服务，军事基地医院提供的服务，以医疗监测作为基本内容的老年人服务机构提

供的服务，以治疗病人而不是以提供长期支持为目的、提供住院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提供的服务。

医院的定义是在合格医生的监督下提供住院治疗的机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也提供住院护理，但是它们的服务由资格低于医生的工作人员监督并经常由这些人员提供。

本组不包括以下设施：军事野战医院(02.1)，专门以门诊病人为对象的手术室、诊所和医务室(07.2)，主要提供长期支持的残疾人中心和康复中心(10.1.2)，老人福利院(10.2.0)。本组不包括由于住院丧失收入而付给病人的款项(10.1.1)。

医院服务包括药物、假体、治疗器械和设备 and 提供给住院病人的其他保健产品。它还包括医院用于行政管理、非医务工作人员、食品和饮料、住宿(包括工作人员住宿)等方面的非医疗支出。

07.3.1 综合医院服务(1S)

—— 提供综合医院服务；

—— 其服务不限于某一特定医学专科的医院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非由合格医生直接监督的医疗中心(07.3.3)。

07.3.2 专科医院服务(1S)

专科医院不同于一般医院，其服务限于治疗特殊病情、疾病、和特殊类别的病人，例如胸部疾病和结核病、麻风、癌症、耳鼻喉科、精神病科、产科、儿科等。

—— 提供专科医院服务；

—— 其服务限于某一特定医学专科的医院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不是由合格医生直接监督的产科中心(07.3.3)。

07.3.3 医疗和产科中心服务(1S)

—— 提供医疗和产科中心服务；

—— 医疗和产科中心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07.3.4 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 (IS)

疗养院和康复院向以下病人提供住院服务：手术恢复期和虚弱病人，或者其状况主要需要监测和管理用药、理疗和训练以代偿功能丧失的病人，或需要修养的病人。

—— 提供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

—— 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以医疗监测作为基本内容的老年人服务机构；以治疗病人而不是以提供长期支持为目的、提供住院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

07.4 公共保健服务

07.4.0 公共保健服务 (IS)

—— 提供公共保健服务；

—— 下列公共保健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血库运作(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发现疾病(癌症、结核病、性病)，预防(免疫、接种)，监测(婴儿营养、儿童健康)，流行病数据收集，计划生育服务等；

—— 编制并分发关于公共保健问题的资料。

包括：特别工作队在工作场所、学校或其他非医疗环境中向服务对象群体提供的公共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对象大多数人身体健康；不同医院、诊所和医生有关的公共保健服务；并非由合格医生提供的保健服务；公共保健服务实验室。

不包括：医学分析实验室(07.2.4)；确定病因的实验室(07.5.0)。

07.5 卫生保健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07.5.0 卫生保健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CS)

- 从事同保健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保健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包括：确定病因的实验室。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7.6 未另分类的保健

07.6.0 未另分类的保健(GS)

- 下列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总体保健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制订并执行同提供保健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包括向医疗单位及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发照；编制并分发同保健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包括：不能划归(07.1)、(07.2)、(07.3)、(07.4)或(07.5)的保健事务和服务。

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政府的娱乐、文化和宗教开支包括向个人和住户提供的服务的支出和在公共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划归(08.1)和(08.2)组；公共服务的支出列入(08.3)至(08.6)组。

集体服务是向全社会提供的服务。它们包括拟订和实施政府的政策；制订并执行同提供娱乐和文化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及同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

08.1.0 娱乐和体育服务(IS)

- 提供体育和娱乐服务；管理体育和娱乐事务；监督和管理体育设施；
- 活跃型体育事业和运动设施(运动场、网球场、墙球场、跑道、高尔夫球场、拳击台、溜冰场、体操馆等)的运作或支持；非活跃型体育事业和运动设施(主要为供打牌和棋类项目等使用的备有特别设备的场地)的运作或支持；娱乐事业设施(公园、海滩、野营地和相关的在非商业基础上提供的住宿地、游泳池、公共浴池等)的运

作或支持；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团体或个人竞赛者或运动员。

包括：容纳观众的设施；国家、区域或地方代表队参加体育活动。

不包括：动物园或植物园、水族馆、树木园和类似机构(08.2.0)；同教育机构有关的体育和娱乐设施(列入09类的适当级别)。

08.2 文化服务

08.2.0 文化服务(1S)

—— 提供文化服务；管理文化事务；监督和管理文化设施；

—— 文化事业设施(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剧院、展览厅、纪念碑、历史性房屋和地点、动物园和植物园、水族馆、树木馆等)的运作或支持；文化活动(音乐会、舞台和电影制作、艺术展览等)的生产、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艺术家、作家、设计人员、作曲家和从事文艺工作的其他个人，或支持从事促进文化活动的组织。

包括：国家、区域或地方的庆祝活动，以吸引游客为主要目的的庆祝活动除外。

不包括：为了在国外进行的文化活动(01.1.3)；以吸引游客为主要目的的国家、区域或地方庆祝活动(04.7.3)；供广播用的文化材料的制作(08.3.0)。

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08.3.0 广播和出版服务(CS)

—— 管理广播和出版事务；监督和管理广播和出版服务；

—— 广播和出版服务的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电视或广播设施的建设或购置；出版报纸、杂志或书籍的工厂、设备或材料的建设或购置；制作供广播的材料；收集新闻或其他信息；分发出版物。

不包括：政府印刷所和印刷厂(01.3.3)；由电台或电视广播提供教育(09)。

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08.4.0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CS)

- 管理宗教和其他社区事务；
- 提供作宗教仪式和其他社区服务用途的设施，包括支持这些设施的运作、维修和修理；
- 支付宗教机构神职人员和其他干事的薪酬；支持举行宗教仪式；提供赠款、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兄弟会、民间组织、青年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工会和政党。

08.5 娱乐、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08.5.0 娱乐、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研究和发展(CS)

- 从事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8.6 未另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08.6.0 未另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CS)

- 旨在促进体育、娱乐、文化和宗教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制订并执行同提供娱乐和文化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编制并分发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包括：不能划归(08.1)、(08.2)、(08.3)、(08.4)或(08.5)的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09 教育

政府的教育开支包括向学生个人提供的服务的支出和在集体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划归(09.1)至(09.6)组；公共服务的支出列在(09.7)和(09.8)组。

公共教育服务涉及的事项有拟订和实施政府政策；制订并执行标准；教育机构的管理、发照和监督；和有关教育事务和服务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但是与一组学校和学院等的管理或运作有关的间接费用视为个人服务支出，酌情划归(09.1)至(09.6)组。

教育的细分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9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97)中的级类为依据。

本类包括课程设置类似非军事院校的军事院校、除提供警察训练之外还提供普通教育的警察学院及由电台和电视广播提供教育。这方面产生的费用酌情划归(09.1)至(09.5)组。

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09.1.1 学前教育(CS)

—— 提供ISCED-97 0级学前教育；

—— 提供ISCED-97 0级学前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09.6.0)。

09.1.2 初等教育(1S)

—— 提供ISCED-97 1级初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1级初等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上小学年龄过大的学生的识字方案。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09.6.0)。

09.2 中等教育

09.2.1 初中教育(1S)

- 提供ISCED-97 2级初中教育；
- 提供ISCED-97 2级初中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款、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2级初中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校外初中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09.6.0)。

09.2.2 高中教育(1S)

- 提供ISCED-97 3级高中教育；
- 提供ISCED-97 3级高中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款、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3级高中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校外高中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09.6.0)。

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09.3.0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1S)

- 提供ISCED-97 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的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款、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校外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09.6.0)。

09.4 高等教育

09.4.1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1S)

- 提供ISCED-97 5级高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5级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和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款、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5级高等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09.6.0)。

09.4.2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1S)

- 提供ISCED-97 6级高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6级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款、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6级高等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09.6.0)。

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

09.5.0 无法定级的教育(1S)

- 提供无法定级的教育(即一般以成人为对象、不需要任何特定学历的教育方案，特别是职业教育和文化发展)；
- 提供无法定级的教育的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款、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无法定级的教育。

09.6 教育的辅助服务

09.6.0 教育的辅助服务(1S)

—— 为教育提供辅助服务；

—— 向主要对象学生(不管其程度如何)提供交通、食品、住宿、医疗保健和牙齿护理及有关辅助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学校保健监测和预防服务(07.4.0)；支付辅助服务费用的奖学金、赠款、贷款和现金津贴(09.1)、(09.2)、(09.3)、(09.4)或(09.5)。

09.7 教育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09.7.0 教育方面的研究和发展(CS)

—— 从事同教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教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09.8.0 未另分类的教育

—— 总体教育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制订并执行同提供教育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包括教育机构的发照；编制并分发同教育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包括：不能划归(09.1)、(09.2)、(09.3)、(09.4)、(09.5)、(09.6)或(09.7)的教育事务和服务。

10 社会保护

政府的社会保护开支包括向个人和住户提供服务 and 转移而产生的支出和在集体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用于个人服务和转移的支出划归(10.1)至(10.7)组；公共服务的支出列入

(10.8)至(10.9)组。

集体社会保护服务涉及的事项包括拟订和实施政府政策；制订并执行关于提供社会保护的法律和标准；和有关社会保护事务和服务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社会保护职能及其定义以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共体统计处)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ESSPROS)为依据。

在ESSPROS中，社会保护包括保健，但是本类不包括保健。保健包括在07类中。因此，接受(10.1)至(10.7)组所列现金和实物福利的人所获医疗物品和服务，酌情划归(07.1)、(7.2)或(7.3)。

10.1 疾病和残疾

10.1.1 疾病(1S)

- 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以全部或部分取代由于疾病或受伤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收入的损失；
- 此种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单一费率或同收入联系的病假付款，为帮助因病或因伤而暂时不能工作的人而提供的杂项付款；
- 实物福利，如协助因病或因伤而暂时不能工作的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女佣，交通便利等)。

10.1.2 残疾(1S)

- 向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永久性损害或在所规定的最短时期之后可能继续存在的此类损害而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从事经济活动或过正常生活能力者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向不到标准退休年龄但是工作能力受影响的残疾者提供的现金福利，如伤残养恤金，支付给因工作能力减退而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提早退休福利，

护理津贴，支付给从事适合自己情况的工作或正在参加职业培训的残疾人的津贴，出于社会保护理由而支付给残疾人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在适当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住宿并在可能时提供膳食，协助残疾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女佣、交通便利等)，支付给残疾人照顾者的津贴，为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社会康复而提供的职业和其他培训，为使残疾人能够参加休闲和文化活动或旅行或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残疾人的杂项服务和物品。

不包括：支付给年届标准退休年龄的残疾人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10.2.0)。

10.2 老龄

10.2.0 老龄(1S)

- 针对同老龄有关的风险(丧失收入、收入不足、缺乏独立料理日常生活的能力、参加社会和社区生活次数减少等等)而提供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支付给年届标准退休年龄者的老龄养恤金，支付给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者的预期老龄养恤金，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或之后支付给继续工作但是工时减少的老工人的部分退休金，护理津贴，退休时或由于年老而支付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例如在适当机构中为专门机构中的老人或同家人一起生活的老人提供住宿并在有时提供膳食，协助老年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女佣、交通便利等)，支付给老年人照顾者的津贴，为使老年人能够参加休闲和文化活动或旅行或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老年人的杂项服务和物品。

包括：包括军事人员和政府雇员的养恤金计划。

不包括：支付给因残疾(10.1.2)或失业(10.5.0)而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的提早退休福利。

10.3 遗属

10.3.0 遗属(1S)

- 向死者遗属(死者配偶、前配偶、子女、孙子孙女、父母或其他亲属)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遗属恤养金、死亡抚恤金、付给遗属的其他定期或一次性付款;
- 实物福利,如支付丧葬费,为使遗属能够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他们的杂项服务和物品。

10.4 家庭和儿童

10.4.0 家庭和儿童(1S)

- 向有受扶养子女的家庭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产妇补贴、生育补助、育儿假福利、家庭或儿童津贴、为支持住户并帮助住户应付一些特殊需要(如单亲家庭或有残疾儿童家庭的需要)产生的费用而支付的其他定期或一次性付款;
- 实物福利,如在白天或白天部分时间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住所和膳食,提供财务援助以聘请一名看护在白天照顾儿童,向儿童和家庭提供长期住所和膳食(孤儿院、寄养家庭等),向家里有儿童或照顾儿童者提供物品或服务,向家庭、青年或儿童提供杂项服务和物品(节日和休闲中心)。

不包括:计划生育服务(07.4.0)。

10.5 失业

10.5.0 失业(1S)

- 向有工作能力、可参加工作但是找不到适当工作的人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全部或部分失业福利，由于经济措施引起的失业或裁员而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的提早退休福利，为参加发展就业潜力培训计划的特定人群发放的津贴，裁员补偿，提供给失业者特别是长期失业者的其他定期或一次性付款；
- 实物福利，如调动和重新安置付款，为无工作者提供职业培训或向可能失去工作者提供再培训，为失业者及其家庭提供住所、食品或衣物。

不包括：旨在增加劳动力流动、降低失业率或促进处境不利或其他高失业群体就业的一般方案或计划(04.1.2)；支付给年届标准退休年龄的失业者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10.2.0)；

10.6 住房

10.6.0 住房(IS)

- 提供旨在帮助住户支付住房费用的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接受这些福利者受经济情况调查)；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实物福利，如帮助房客支付房租费用的暂时或长期付款，减轻自有住房者当前住房费用的付款(即帮助支付房屋抵押贷款或利息)，提供低成本住房或社会住房。

10.7 未另分类的社会排斥

10.7.0 未另分类的社会排斥(IS)

- 向遭受社会排斥或可能遭受社会排斥者(如穷人、低收入者、移民、土著人民、难民、酗酒和药物滥用者、刑事暴力的受害者等)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为济贫或协助克服困难而提供给穷人和易受伤害者的收入补助和其他现金付款；
- 实物福利，如提供给穷人和易受伤害者的短期和长期住房和膳食，酗酒和药物滥

用者的康复，帮助易受伤害者的服务和物品，如咨询、白天收容、帮助料理日常生活、食品、衣物、燃料等。

10.8 社会保护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01.4)和(01.5)。

10.8.0 研究和发展，社会保护(CS)

- 从事同社会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款、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社会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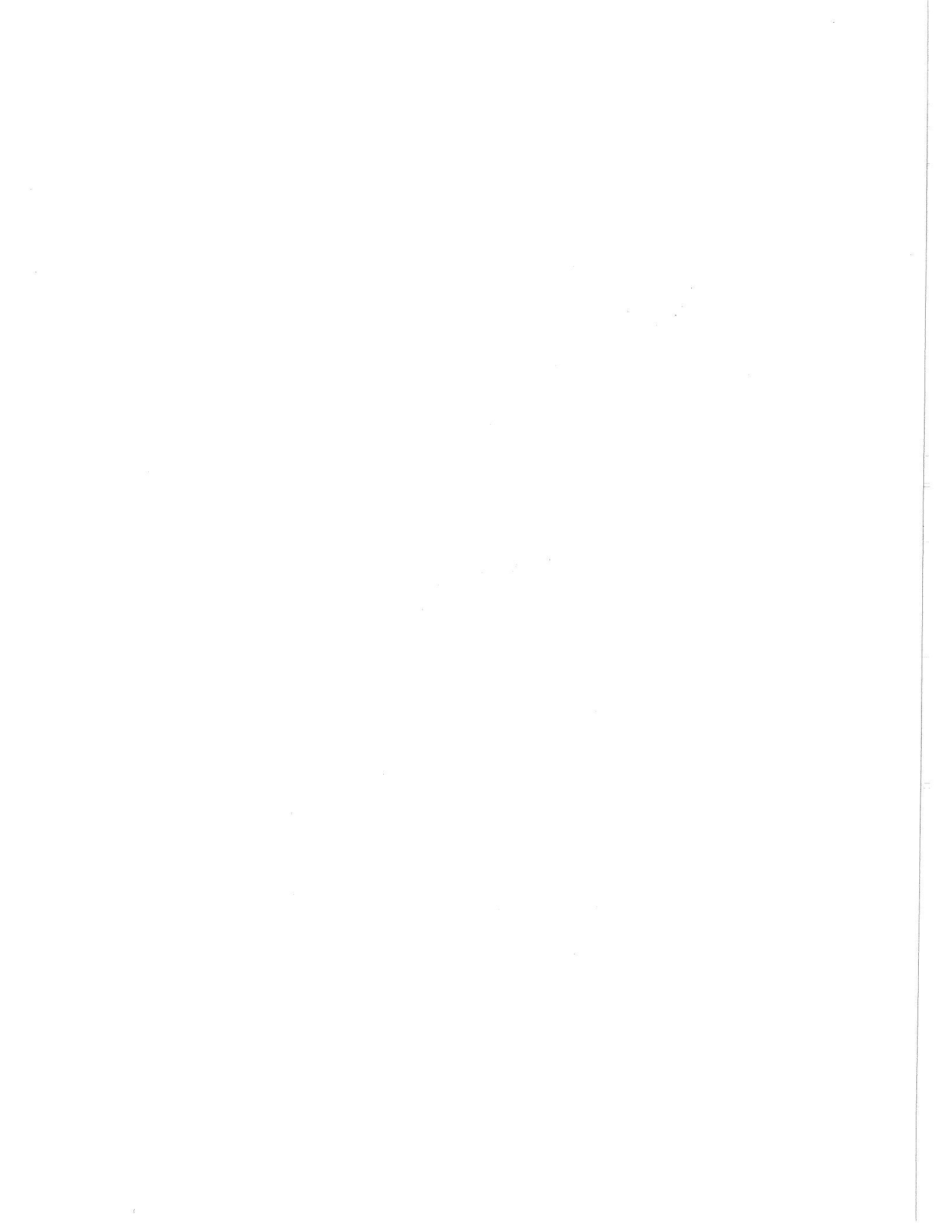
不包括：基础研究(01.4.0)。

10.9 未另分类的社会保护

10.9.0 未另分类的社会保护(CS)

- 总体社会保护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制订并执行同提供社会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标准；编制并分发同社会保护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资料。

包括：向火灾、洪水、地震和其他和平时期灾难的受害者提供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购买并储存粮食、设备和其他用品供和平时期遇灾时应急；不能划归(10.1)、(10.2)、(10.3)、(10.4)、(10.5)、(10.6)、(10.7)或(10.8)的其他社会保护事务和服务。



第三部分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COICOP)

COICOP: 类

01-12 住户个人消费支出

- 01 食品和不合酒精饮料
- 02 酒精饮料、烟草和麻醉品
- 03 衣服和鞋类
- 04 住房、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 05 用具、家用设备和住户的日常维修
- 06 卫生保健
- 07 运输
- 08 通信
- 09 娱乐和文化
- 10 教育
- 11 餐馆和旅馆
- 12 其他物品和服务
- 13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个人消费支出 (NPISH)*
- 14 *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

COICOP: 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01-12 住户个人消费支出

01 食品和不含酒精饮料

- 01.1 食品
- 01.2 不含酒精饮料

02 酒精饮料、烟草和麻醉品

- 02.1 酒精饮料
- 02.2 烟草
- 02.3 麻醉品

03 服装和鞋类

- 03.1 服装
- 03.2 鞋类

04 住房、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 04.1 住房实际租金
- 04.2 住房的估算租金
- 04.3 住房的保养和维修
- 04.4 住房的供水和其他服务
- 04.5 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05 用具、家用设备和住房的日常维修

- 05.1 家具和用具、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
- 05.2 家用纺织品
- 05.3 家用电器
- 05.4 玻璃器皿、餐具和家用器皿
- 05.5 住房和庭院用的工具和设备

05.6 住户日常维修所需物品和服务

06 卫生保健

06.1 医药产品、器械和设备

06.2 门诊服务

06.3 医院服务

07 运输

07.1 车辆的购置

07.2 个人运输设备的操作

07.3 运输服务

08 通信

08.1 邮递服务

08.2 电话和电传设备

08.3 电话和电传服务

09 娱乐和文化

09.1 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

09.2 其他主要娱乐和文化耐用品

09.3 其他娱乐用品和设备、花园和宠物

09.4 娱乐和文化服务

09.5 报纸、图书和文具

09.6 假日一揽子服务

10 教育

10.1 学前和初等教育

10.2 中等教育

10.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10.4 高等教育

10.5 无法定级的教育

11 餐馆和旅馆

- 11.1 饮食服务
- 11.2 住宿服务

12 其他物品和服务

- 12.1 个人护理
- 12.2 宿娼
- 12.3 未另分类的个人用品
- 12.4 社会保护
- 12.5 保险
- 12.6 未另分类的金融服务
- 12.7 未另分类的其他服务

13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个人消费支出

- 13.1 住房
- 13.2 卫生保健
- 13.3 娱乐和文化
- 13.4 教育
- 13.5 社会保护
- 13.6 其他服务

14 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

- 14.1 住房
- 14.2 卫生保健
- 14.3 娱乐和文化
- 14.4 教育
- 14.5 社会保护

COICOP: 按级定义

01-12 住户个人消费支出

01 食品和不含酒精饮料

01.1 食品

此处分类的食品是指购买在家消费的食品。本组不包括：旅馆、餐馆、咖啡厅、酒吧、茶点亭、街头摊贩、自动售货机等等出售的外出即食食品(11.1.1)；餐馆烧制的外卖熟菜(11.1.1)；饮食承包商烧制的熟菜，不论是顾客自己提取或是送至顾客家中(11.1.1)；专门作为宠物食品出售的产品(09.3.4)。

01.1.1 面包和谷类食物(ND)

- 各种形式的大米制品；
- 玉米、小麦、大麦、燕麦、黑麦和其他谷物的粒状、粉状或粗粉状制品；
- 面包及其他烘烤食品(烘脆面包、干面包片、烤面包片、饼干、姜饼、薄脆饼、华夫饼、烤面饼、松饼、羊角面包、蛋糕、水果馅饼、馅饼、火腿蛋糕、比萨饼等等)；
- 制作烘烤食品所需的混合配料和生面；
- 各种形式的面食；蒸粗麦粉；
- 谷类配制品(玉米片、燕麦片等)和其他谷类产品(麦芽、麦芽面粉、麦芽提炼品、土豆淀粉、木薯、西谷粉和其他种类淀粉)。

包括：用肉、鱼、海产品、奶酪、蔬菜或水果配制的粉状食品。

不包括：肉馅饼(01.1.2)；鱼饼(01.1.3)；甜玉米(01.1.7)。

注：ND、SD、D和S分别指非耐用品、半耐用品、耐用品和服务。亦见本出版物导言第49至50段。

01.1.2 肉类(ND)

- 下列动物的新鲜、冷藏或冰冻肉：
 - 牛类动物、猪、绵羊和山羊；
 - 马、骡、驴、骆驼和同类动物；
 - 家禽(鸡、鸭、鹅、火鸡、珍珠鸡)；
 - 野兔、家兔和猎物(羚羊、鹿、野猪、雉鸡、松鸡、鸽子、鹌鹑等等)；
- 新鲜、冷藏或冰冻的可食用下水；
- 风干、盐腌或熏制的肉食和可食用下水(香肠、萨拉米香肠、腊肉、火腿、肉酱等)；
- 其他经腌制成加工的肉食和肉制品(罐装肉、肉精、肉汁、肉馅饼等)。

包括：海洋哺乳动物的肉和可食用下水(海豹、海象、鲸鱼等)及外来动物(袋鼠、鸵鸟、鳄鱼等)；作为食物购买的活性畜和家禽。

不包括：陆生螺类和海螺(01.1.3)；猪油和其他可食用动物脂肪(01.1.5)；含肉的羹汤、调味汤和原汁汤(01.1.9)。

01.1.3 鱼和海产品(ND)

- 新鲜、冷藏或冰冻的鱼；
- 新鲜、冷藏或冰冻的海产品(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贝壳类动物、海螺)；
- 风干、熏制或盐腌的鱼和海产品；
- 其他经腌制或加工的鱼和海产品以及鱼制品和海产制品(鱼和海产罐头、鱼子酱和其他鱼卵、鱼饼等)。

包括：陆地螃蟹、蜗牛和蛙类；买来吃的活鱼和海产品。

不包括：含鱼和海鲜的羹汤、调味汤和原汁汤(01.1.9)。

01.1.4 奶类、干酪和蛋类(ND)

- 生乳；巴氏杀菌或消毒奶；
- 炼乳、淡炼乳或奶粉；
- 酸奶、奶油、乳制甜点、乳制饮料及其他类似乳制品；
- 干酪和凝乳；
- 蛋类和完全由蛋制成的蛋制品。

包括：含糖、可可、水果或调味香料的奶类、奶油和酸奶；诸如豆浆等非牛奶等乳制品。

不包括：黄油和黄油制品(01.1.5)。

01.1.5 油和脂肪(ND)

- 黄油和黄油制品(黄油制成的油、牛酪等)；
- 人造黄油(包括“节食”人造黄油)和其他植物油脂(包括花生酱)；
- 食用油(橄榄油、玉米油、向日葵籽油、棉籽油、豆油、花生油、核桃油等)；
- 食用动物油(猪油等)。

不包括：鳕鱼或大比目鱼鱼肝油(06.1.1)。

01.1.6 水果(ND)

- 新鲜、冷藏或冰冻的水果；
- 水果干、果皮、果仁、坚果和可食用种籽；
- 果脯和水果制品。

包括：瓜类和西瓜。

不包括：果实部分供食用的蔬菜，例如茄子、黄瓜和西红柿(01.1.7)；果酱、果子酱、蜜饯、果冻、果泥和果糊(01.1.8)；用糖腌制的植物部分(01.1.8)；果汁和果子露(01.2.2)。

01.1.7 蔬菜(ND)

—— 叶或茎供食用的新鲜、冷藏、冰冻或风干蔬菜(芦笋、绿花椰菜、白花椰菜、苜蓿菜、茴香、菠菜等)，果实供食用的此类蔬菜(茄子、黄瓜、西葫芦、青椒、南瓜、西红柿等)，根部供食用的此类蔬菜(甜菜、胡萝卜、洋葱、欧洲萝卜、小萝卜、芜菁等)；

—— 新鲜或冷藏的土豆和其他块茎蔬菜(木薯、竹笋、卡萨瓦木薯、甘薯等)；

—— 腌制或加工过的蔬菜及蔬菜制品；

—— 块茎蔬菜制品(细粉、粗粉、片、酱、块和脆皮)包括冰冻制品，例如土豆块。

包括：橄榄；大蒜；豆类；甜玉米；海蓬子和其他可食用海草；蘑菇和其他可食用真菌。

不包括：土豆淀粉、木薯淀粉、西谷米和其他种类淀粉(01.1.1)；含蔬菜的羹汤、调味汤和原汤(01.1.9)；烹调用芳草(欧芹、薄荷、百里香等)和调味品(胡椒、甜椒、姜等)(01.1.9)；蔬菜汁(01.2.2)。

01.1.8 糖、果酱、蜂蜜、巧克力和糖果(ND)

—— 非精制或精制、粉状、晶状或块状的蔗糖或甜菜糖；

—— 果酱、果子酱、蜜饯、果冻、果泥和果糊、天然或人造蜂蜜、糖浆、糖浆和用糖腌制的植物部分；

—— 巧克力条或块、口香糖、糖果、太妃糖、糖锭和其他甜食制品；

—— 可可制成的食品和可可制成的甜点；

—— 食用冰、冰淇淋和雪糕。

包括：人造代糖。

不包括：可可和巧克力粉(01.2.1)。

01.1.9 未另分类的食品(ND)

—— 盐、调味品(胡椒、甜椒、姜等)、烹调用芳草(欧芹、薄荷、百里香等)，调味汁，辛辣调味品、佐料(芥末、蛋黄酱、番茄酱、酱油等)、醋；

—— 发酵粉、发面酵母、甜点制品、羹汤、调味汤、原汁汤、烹调配料等；

—— 均质婴儿食品 and 任何成分的饮食制品。

不包括：奶制甜点(01.1.4)；豆浆(01.1.4)；人造代糖(01.1.8)；可可制成的甜点(01.1.8)。

01.2 不含酒精饮料

此处分类的不含酒精饮料是指在家消费的饮料。本组不包括旅馆、餐馆、咖啡厅、酒吧、茶点亭、街头摊贩、自动售货机等等出售的外出现饮不含酒精饮料(11.1.1)。

01.2.1 咖啡、茶叶和可可(ND)

—— 咖啡，无论是否已脱咖啡因、是炒制还是磨制，包括速溶咖啡；

—— 茶、巴拉圭茶和其他用于泡沏的植物产品；

—— 含糖和不含糖的可可以及巧克力粉。

包括：由可可制成的饮料；人造咖啡和茶；咖啡和茶的提炼品及香精。

不包括：巧克力条或块(01.1.8)；可可制成的食品和可可制成的甜点(01.1.8)。

01.2.2 矿泉水、软饮料、水果和蔬菜汁(ND)

—— 矿泉水；装在容器中出售的所有饮用水；

—— 软饮料，例如苏打水、柠檬水和可乐；

—— 水果和蔬菜汁；

—— 浓缩果汁和用于配制饮料的浓缩汁。

不包括：一般含酒精的非酒饮料，例如不含酒精的啤酒(02.1)。

02 酒精饮料、烟草和麻醉品

02.1 酒精饮料

此处分类的酒精饮料是指买来在家喝的饮料。本组不包括旅馆、餐馆、咖啡厅、酒吧、茶点亭、街头摊贩、自动售货机等等出售的在外面立即喝的酒精饮料(11.1.1)。

此处分类的饮料包括一般含酒精度数低或不含酒精饮料，例如不含酒精的啤酒。

02.1.1 烈酒(ND)

—— 烧酒、利口酒和其他烈酒。

包括：蜂蜜酒；含酒精开胃酒以外的开胃酒(02.1.2)。

02.1.2 葡萄酒(ND)

—— 葡萄酒、苹果酒和梨子酒，包括日本清酒；

—— 由葡萄酒制成的开胃酒，加度葡萄酒、香槟和其他汽酒。

02.1.3 啤酒(ND)

—— 各类啤酒，例如麦芽酒、窖藏啤酒和黑啤酒。

包括：低度酒精啤酒和不含酒精啤酒；姜啤。

02.2 烟草

此组涵盖住户购买的所有烟草，包括在餐馆、咖啡厅、酒吧、加油站等购买的烟草。

02.2.0 烟草(ND)

—— 香烟；烟叶和卷烟纸；

—— 雪茄、筒烟、嚼烟或鼻烟。

不包括：其他烟具(12.3.2)。

02.3 麻醉品

02.3.0 麻醉品(ND)

—— 大麻、鸦片、可卡因及其衍生品；

—— 其他用植物制成的麻醉品，例如可乐果、葵叶和葵子；

—— 其他麻醉品，包括化学品和人造药物。

03 衣服和鞋类

03.1 衣服

03.1.1 衣料(SD)

—— 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及混合纤维制成的衣料。

不包括：装饰用织物(05.2.0)。

03.1.2 服装(SD)

—— 男装、女装、童装(3至13岁)和婴儿服装(0至2岁)，成衣或定做服装，包括所有材料(包含皮革、毛皮、塑料和橡胶)制成的日常便装、运动服或工作服；

—— 披肩、大衣、雨衣、带风帽的厚茄克、派克大衣、束腰短上衣、茄克衫、裤子、马甲、套装、服饰、套裙、裙子等；

—— 衬衣、短上衣、套衫、毛衣、开襟绒线衫、短裤、游泳衣、田径服、慢跑服、长袖运动衫、T恤、紧身衣等；

—— 背心、内裤、短袜、长袜、裤袜、衬裙、胸罩、短衬裤、长衬裙、腰带、胸衣、紧身内衣等；

—— 睡袍、男睡衣、女睡衣、家常便服、晨衣、浴衣等；

—— 婴儿服装和用布做成的婴儿鞋袜。

不包括：医用针织品，例如弹力袜(06.1.2)；婴儿尿布(12.1.3)。

03.1.3 其他服装和服装配件(SD)

—— 领带、手绢、围巾、方巾、手套、连指手套、手笼、皮带、背带、围裙、罩衫、围嘴、袖套、便帽、带檐帽、贝雷帽、无檐帽等；

—— 缝纫线、编织线以及缝制服装的配件，如皮带扣、钮扣、揷扣、拉链、丝带、花边、花饰等。

包括：园艺手套和工作手套；摩托车和脚踏车用防撞头盔。

不包括：橡胶制成的手套和其他用品(05.6.1)；别针、安全别针、缝纫针、编织针、顶针(05.6.1)；运动防护帽盔(09.3.2)；其他运动防护器械，如救生衣、拳击手套、护身软垫、皮带、护身带等(09.3.2)；纸手巾(12.1.3)；手表、首饰、袖口链扣、领带别针(12.3.1)；手杖和拐棍，雨伞和阳伞、扇子和钥匙链(12.3.2)。

03.1.4 服装的清洗、修补和租借(S)

—— 衣物的干洗、洗涤和染色；

—— 衣物的织补、缝补、修补和改动；

—— 衣物的租借。

包括：修补服务的总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

不包括：住户为自己修补衣物而购买的材料、线、配件等(03.1.1)或(03.1.3)；家用亚麻制品和其他家用纺织品的修补(05.2.0)；家用亚麻制品和其他家用纺织品的干洗、洗涤、染色和租用(05.6.2)。

03.2 鞋类

03.2.1 鞋子和其他鞋类(SD)

—— 男士、妇女、儿童(3至13岁)和婴儿(0至2岁)的所有鞋类,包括日常或休闲穿的运动鞋(跑步鞋、交叉训练用鞋、网球鞋、篮球鞋、划船鞋等)。

包括:护腿、绑腿和类似物件;鞋带;住户买来打算自己修鞋用的鞋跟、鞋底等部分物件。

不包括:布制婴儿软鞋(03.1.2);鞋搨、鞋拔和鞋油、鞋蜡及其他擦鞋物品(05.6.1);矫形鞋(06.1.3);运动专用鞋(滑雪靴、足球鞋、高尔夫球鞋和其他安有冰刀、滚轮、鞋钉、防滑钉的鞋等)(09.3.2);护胫、板球护垫和其他运动防护用品(09.3.2)。

03.2.2 鞋的修理和租借(S)

—— 修鞋;擦鞋服务;

—— 鞋的租借。

包括:修补服务的总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

不包括:家庭为自行修鞋而购买的鞋类部件,例如鞋跟、鞋底等(03.2.1);鞋油、上光油和其他擦鞋用品(05.6.1);运动专用鞋(滑雪靴、足球鞋、高尔夫球鞋和其他安有冰刀、滚轮、鞋钉、防滑钉的鞋等)的修理(09.3.2)或租借(09.4.1)。

04 住房、水、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04.1 实际住房租金

租金通常包括房产所占土地、所占用寓所、固定装置以及供暖、管道和照明设备等以及家具(如果出租寓所配有家具)的使用费。

租金还包括与租用寓所有关的车库使用费。车库不一定须与寓所实际相连;它也不一定须租自同一房东。

租金不包括与寓所停车无关的车库或停车场使用费(07.2.4)。它们也不包括供水(04.4.1)、垃圾收集(04.4.2)和污水收集(04.4.3)收费;多家庭住宅楼向共同所有人收取的照管、园艺、楼梯清扫、供暖和照明、维持电梯和垃圾处理斜槽等的费用(04.4.4);电费(04.5.1)和煤气费(04.5.2);地方供热厂所提供的暖气和热水费用(04.5.5)。

04.1.1 租户所支付的实际租金(S)

—— 以配备家具或不配备家具的房舍为其主要居所的承租人或转租人所支付的实际租金。

包括：住户租用旅馆或招待所一个房间作为其主要居所而支付的费用。

不包括：教育机构和大学宿舍(11.2.0)以及老人养老院(12.4.0)提供的住宿服务。

04.1.2 其他实际租金(S)

—— 实际支付的第二寓所租金。

不包括：度假村和度假中心的住宿服务(11.2.0)。

04.2 住房估算租金

涵盖范围见上文(04.1)的说明。

04.2.1 自有住房者估算租金(S)

—— 房主自占主要居所的估算租金。

04.2.2 其他估算租金(S)

—— 第二寓所的估算租金；

—— 低租金或免费居住的住户的估算租金。

04.3 住房的保养和维修

寓所的保养和维修有两个突出特征：首先，它们属于必须定期从事的活动，目的是使寓所保持良好的使用状况；第二，它们不改变寓所的性能、可用面积或预期寿命。

寓所的保养和维修分两类：小范围保养和维修，例如通常由租户和房主双方从事的室内装修和固定装置维修；另一类是通常只由房东从事的大型维修，例如重新粉刷墙壁或修补屋顶。

只有租户和自有住房者在小范围保养和维修方面所付出的材料和服务费用才属于住户个人消费支出。自有住房者进行大型保养和维修所产生的材料和服务支出不属于住户个人消费支出。

租户或自有住房者为自行保养或维修房屋而购买的材料应列在(04.3.1)项下。如果租户或自有住房者付钱雇请一家公司来保养或维修房屋,则服务总价值,包括所使用材料的费用,应列在(04.3.2)项下。

04.3.1 寓所保养和维修所需的材料(ND)

—— 购买用于对寓所进行小范围保养和维修的产品和材料,例如油漆和清漆、抹灰、墙纸、布质墙衬、窗玻璃、石膏、水泥、油灰、墙纸糊等。

包括:管道维修小器件(水管、水龙头、接头等)以及铺面材料(地板料、瓷砖等),以及油漆、清漆和墙纸的刷子和刮刀。

不包括:按尺寸适配的地毯和油毡(05.1.2);手工工具、门上配件、电源插座、电线和灯泡(05.5.2);扫帚、硬毛刷、除尘毛刷和清扫用具(05.6.1);进行大型保养和维修(中间消耗)或扩建和改建寓所(资本形成)所使用的产品、材料和固定装置。

04.3.2 寓所的保养和维修服务(S)

—— 为寓所小范围保养和维修而雇用的水管工、电工、木匠、装玻璃工、油漆工、装饰工、地板磨光工等服务。

包括:服务的总价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

不包括:住户为自己进行保养或维修而单独购买的材料(04.3.1);为进行大型保养和维修(中间消耗)或扩建和改建寓所(资本形成)而雇用的服务。

04.4 寓所的供水和其他服务

04.4.1 供水(ND)

—— 供水。

包括:相关开支,例如仪表的租用、仪表的认读、固定的费用等。

不包括:装在瓶中或容器中出售的饮用水(01.2.2);从当地供热厂购买的热水或蒸气(04.5.5)。

04.4.2 垃圾的收集(S)

—— 垃圾的收集和处理。

04.4.3 污水的收集(S)

—— 污水的收集和处理。

04.4.4 未另分类的与寓所相关的其他服务(S)

—— 多家庭住宅楼向共同所有人收取的照管、园艺、楼梯清扫、供暖和照明、维持电梯和垃圾处理斜槽等的费用；

—— 保安服务；

—— 雪的清除和烟囱清扫。

不包括：擦窗、消毒、熏烟消毒和灭虫(05.6.2)；保镖(12.7.0)等住户服务。

04.5 电、煤气和其他燃料

04.5.1 电(ND)

—— 电。

包括：仪表的租用、仪表的认读、固定的费用等相关开支。

04.5.2 煤气(ND)

—— 家用煤气和天然气；

—— 液化烃(丁烷、丙烷等)。

包括：仪表的租用、仪表的认读、储罐、固定的费用等相关开支。

04.5.3 液体燃料(ND)

—— 家庭取暖和照明用油。

04.5.4 固体燃料(ND)

—— 煤、焦炭、煤砖、薪柴、木炭、泥炭及类似燃料。

04.5.5 热能(ND)

—— 从当地供热厂购买的热水和蒸气。

包括：仪表的租用、仪表的认读、固定的费用等相关开支；用于冷却和制冷的冰。

05 用具、家用设备和住房的日常维修

05.1 家具和用具、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

05.1.1 家具和用具(D)

—— 床、沙发、长沙发、桌子、椅子、碗橱、五斗橱和书架；

—— 照明用具，例如顶灯、普通灯具、球形灯和床头灯；

—— 绘画、雕塑、雕刻、挂毯和其他艺术品，包括艺术品的复制品及其他装饰品；

—— 屏风、折叠式隔离物和其他家具及装置。

包括：适用情况下的运送和安装；底部床垫、床垫、榻榻米；浴室壁橱；婴儿家具，如摇篮、高脚椅和游戏围栏；窗帘；露营和户外家具；镜子、烛台和蜡扦。

不包括：床上用品和遮篷(05.2.0)；保险箱(05.3.1)；装饰玻璃和陶瓷制品(05.4.0)；钟(12.3.1)；墙上温度计和气压计(12.3.2)；手提式婴儿床和幼儿推车(12.3.2)；主要为保值而购置的艺术品和古董家具(资本形成)。

05.1.2 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D)

—— 非固定地毯、按尺寸适配的地毯、油毡和其他地面覆盖物。

包括：地面覆盖物的铺设。

不包括：浴室地垫、草席和门口地垫(05.2.0)；主要为保值而购置的古董地面覆盖物(资本形成)。

05.1.3 家具、陈设品和地面覆盖物的修理(S)

—— 家具、陈设品和地面覆盖物的修理。

包括：服务的总价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除主要作为保值品而购置(资本形成)以外的艺术品和古董家具。

不包括：住户为自行修理(05.1.1)或(05.1.2)而单独购买的材料；干洗地毯(05.6.2)。

05.2 家用纺织品

05.2.0 家用纺织品(SD)

—— 装饰织物、窗帘用料、窗帘、双层窗帘、遮篷、门帘和布帘；

—— 日本床垫、枕头、垫枕和吊床等床上用品；

—— 床单、枕套、毯子、移动地毯、方格呢披肩、鸭绒垫、床罩和蚊帐等床用织物；

—— 餐桌用布和浴室用布，例如桌布、餐巾、毛巾和面巾；

—— 其他家用纺织品，例如购物袋、洗衣袋、鞋袋、衣物和家具的布罩、旗帜、遮篷等；

—— 上述物品的修补。

包括：按块购买的布；油布；浴室地垫、草席和门口地垫。

不包括：布质墙衬(04.3.1)；挂毯(05.1.1)；地面覆盖物，例如地毯和按尺寸适配的地毯(05.1.2)；电热毯(05.3.2)；汽车、摩托车等的布罩(07.2.1)；充气床垫和睡袋(09.3.2)。

05.3 家用电器

05.3.1 无论是否用电的大型家庭用具(D)

—— 冰箱、冷藏箱和冷冻冷藏箱；

—— 洗衣机、烘干机、烘干箱、洗碗机、熨烫机；

- 炊具、叉烤箱、火炉搁架、炉灶、烤箱和微波炉；
- 空调机、加湿器、小型取暖器、热水器、通风机和排气机；
- 真空吸尘器、蒸汽清洗器、地毯清洁机以及地板刷洗、打蜡和上光机；
- 其他大型家庭用具，例如保险柜、缝纫机、编织机、软水器等。

包括：适用情况下的家庭用具运送和安装。

不包括：嵌入建筑物结构中的此类用具(资本形成)。

05.3.2 小型家用电器(SD)

- 咖啡豆研磨机、煮咖啡器、榨汁机、开罐头器、食物搅拌器、油炸锅、烤肉器、刀具、烤面包炉、冰淇淋机、冰糕机、酸奶机、电热板、熨斗、烧水壶、电扇、电热毯等。

不包括：不使用电的小型家用器具和厨房器皿(05.4.0)；家用磅秤(05.4.0)；个人体重磅秤和婴儿磅秤(12.1.3)。

05.3.3 家庭用具的修理(S)

- 家庭用具的修理。

包括：服务的总价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大型家用电器的租借或租用费。

不包括：家庭为自行修理而单独购买的材料(05.3.1)或(05.3.2)。

05.4 玻璃器皿、餐具和家用器皿

05.4.0 玻璃器皿、餐具和家用器皿(SD)

- 餐桌、厨房、浴室、卫生间、办公室和室内装饰所用的玻璃器皿、晶质器皿、陶瓷器皿和瓷器；
- 刀叉、盘碟和餐具；
- 各种材料制成的非电厨具，例如蒸煮锅、炖锅、高压锅、油炸锅、咖啡豆研磨

器、制浆器、绞碎器、加热铁板、家用磅秤和其他此类机械装置；

—— 各种材料制成的非电家用器具，例如面包、咖啡、调味品等的容器、垃圾箱、废纸篓、洗衣篓、便携式储钱盒和保险柜、毛巾架、瓶架、熨斗和熨烫板、信箱、奶瓶、保温瓶和冰盒；

—— 此类物品的修理。

不包括：照明设备(05.1.1)；家用电器(05.3.1)或(05.3.2)；纸板餐具(05.6.1)；个人体重磅秤和婴儿磅秤(12.1.3)；烟灰缸(12.3.2)。

05.5 住房和花园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05.5.1 主要的工具和设备(D)

—— 电动工具和设备，例如电钻、电锯、电动打磨机和电动篱笆切割器、园艺拖拉机、割草机、耕种机、链锯和抽水机；

—— 此类用具的修理。

包括：供自己动手的机器和设备的租借或租用费。

05.5.2 小工具和杂项配件(SD)

—— 手工工具，例如锯子、锤子、螺丝刀、扳手、扳钳、手钳、裁刀、木锉和锉刀；

—— 园艺工具，例如手推车、洒水壶、水管、锹、铲、耙、叉、钎镰、镰刀和修枝剪；

—— 梯子和梯凳；

—— 门上配件(铰链、把手和锁)，暖气片 and 壁炉配件、用于住房(帘布横档、楼梯毯棍、钩子等)或花园(围栏和围界所使用的链子、格栅、篱笆桩和箍圈)的其他金属物件；

—— 小型电器附件，例如电源插座、开关、电线、电灯泡、荧光灯管、焊枪、手电筒、手提灯、通用电池、钟铃和报警器；

—— 此类物品的修理。

05.6 家庭日常维修所需物品和服务

05.6.1 非耐用家用物品 (ND)

—— 清洗和保养产品，例如肥皂、洗涤粉、洗涤液、去污粉、洗涤剂、消毒漂白剂、软化剂、调节剂、窗户清洗用品、蜡、上光剂、染料、疏通剂、消毒剂、杀虫剂、杀菌剂和蒸馏水；

—— 清扫用具，例如扫帚、硬毛刷、畚箕和除尘刷、除尘器、茶巾、墩布、家用海绵、洗刷器、钢绒和油鞣革；

—— 纸制品，例如过滤纸、桌布和餐巾、厨房用纸、真空吸尘袋和纸版餐具，包括铝泊和塑料容器衬垫；

—— 其他非耐用家用物品，例如火柴、蜡烛、灯芯、甲基化酒精、衣夹、衣架、别针、安全别针、缝纫针、编织针、顶针、钉子、螺钉、螺帽和螺栓、大头钉、垫圈、家用胶水和胶带、细绳、股绳和橡胶手套。

包括：上光油、鞋油和其他擦鞋用品；家用灭火器。

不包括：油漆、清漆和墙纸的刷子和刮刀(04.3.1)；运输设备灭火器(07.2.1)；专门用于清洗和保养运输设备的产品，如油漆、铬清洁剂、密封胶、车身上光蜡(07.2.1)；维持观赏性花园所需的园艺产品(09.3.3)；纸绢、卫生纸、香皂、盥洗用海绵和其他个人卫生用品(12.1.3)；香烟、雪茄及烟斗、打火机和打火机燃料(12.3.2)。

05.6.2 家庭服务和家庭雇工(S)

—— 领取报酬的私人服务人员所提供的家庭服务，例如男管家、厨师、女仆、司机、园丁、女管家、秘书、家庭教师和保姆；

—— 企业或自谋职业者所提供的类似服务，包括照看小孩和家务劳动；

—— 家庭雇工，例如擦窗、消毒、熏烟消毒和杀虫；

—— 家用亚麻制品、家用纺织品和地毯的干洗、洗涤和染色；

—— 家具、陈设品、地毯、家用设备和家用亚麻制品的租用。

不包括：衣物的干洗、洗涤和染色(03.1.4)；垃圾收集(04.4.2)；污水收集(04.4.3)；多家庭住宅楼向共同所有人收取的照管、园艺、楼梯清扫、供暖和照明、维持电梯和垃圾处理斜槽等的费用(04.4.4)；保安服务(04.4.4)；铲雪和清扫烟囱(04.4.4)；清除和储藏服务(07.3.6)；奶妈、育婴堂、日托中心和其他儿童保育设施(12.4.0)；保镖(12.7.0)。

06 卫生保健

本类也包括从学校和大学保健中心洽购的保健服务。

06.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本组包含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以及个人或家庭在有处方或无处方情况下通常从配药房、药店或医疗设备供应店购买的其他保健产品。它们供在卫生保健设施或机构以外消费或使用。由开业医生、牙医和医务辅助人员直接提供给门诊病人或者由医院和类似机构提供给住院病人的此类产品列在门诊服务(06.2)或医院服务(06.3)内。

06.1.1 药品(ND)

—— 药物配制、医疗药品、成药、血清和疫苗、维生素和矿物质、鱼肝油和比目鱼肝油、口服避孕药。

不包括：兽医产品(09.3.4)；个人卫生用品，例如药皂(12.1.3)。

06.1.2 其他医疗产品(ND)

—— 体温计、粘的和不粘的绷带、皮下注射器、急救包、热水瓶和冰袋、弹力长袜和护膝等医用针织品、妊娠试剂、避孕套和其他物理避孕装置。

06.1.3 治疗性用品和设备(D)

—— 矫正眼镜和隐形眼镜、助听器、假眼、假肢和其他假体装置、矫形吊带和托架、矫形鞋、外科用带、疝带和托架、护颈、医疗按摩设备和保健灯具、电动和非电动转椅及残疾人接送车，“特制”床、拐杖、监测血压的电子及其他装置等；

—— 此类用具的修理。

包括：假牙，但不包括安装费用。

不包括：治疗设备的租用(06.2.3)；运动用保护镜、皮带和护垫(09.3.2)；没有矫正镜片的太阳镜(12.3.2)。

06.2 门诊服务

本组包含开业医生、牙医和医务辅助人员及附属人员提供给门诊病人的医疗、牙科和辅助医疗服务。这些服务可在家中、个人或团体诊所、医务室或医院门诊部和类似地方提供。

门诊服务包括开业医生、牙医和医务辅助人员或附属人员直接提供给门诊病人的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以及其他保健产品。

医院和类似机构为住院病人提供的医疗、牙科和辅助医疗服务列在医院服务(06.3)。

06.2.1 医疗服务(S)

—— 全科医生或专科医生问诊。

包括：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

不包括：医疗分析化验室和X光中心(06.2.3)的服务；传统药物医师的服务(06.2.3)。

06.2.2 牙医服务(S)

—— 牙医、口腔保健员和其他牙科附属人员的服务。

包括：假牙装镶费用。

不包括：假牙(06.1.3)；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06.2.1)；医疗分析化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06.2.3)。

06.2.3 辅助医疗服务(S)

—— 医疗分析化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

—— 自由受聘的护士和助产士的服务；

—— 自由受聘的针灸师、脊柱按摩师、验光师、理疗师、言语矫治师等的服务；

- 遵医嘱进行的矫正性健身治疗；
- 门诊温水澡或海水治疗；
- 救护车服务；
- 治疗设备的租用。

包括：传统药物医师的服务。

06.3 医院服务

住院治疗是指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住在医院内。医院的白天护理和上门提供的医院治疗以及临终病人的收容也包括在内。

本组涵盖综合和专科医院的服务、主要提供住院保健护理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的服务、从事医疗监测为其基本内容的老人服务机构的服务以及以治病而非以长期供养为宗旨、提供住院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的服务。

医院是指在合格医生直接监督下提供住院治疗的机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也提供住院治疗，但它们的服务须受监督并经常由资格低于医生的工作人员提供。

本组不包括专门提供门诊治疗的手术室、门诊部和药房等设施所提供的服务(06.2)。它也不包括主要提供长期供养的老人退休养老院、残疾人护理机构和康复中心的服务(12.4)。

06.3.0 医院服务(S)

- 医院服务包括向住院病人提供下列服务：
 - 基本服务：行政；住宿；食物和饮料；非专业工作人员(辅助护理人员)提供的监管和护理；急救和抢救；救护车运送；药品和其他医药产品的提供；治疗器械和设备的提供；
 - 医疗服务：全科医生或专科医生、外科医生和牙医的服务；医疗分析和X光；护士、助产士、脊柱按摩师、验光师、理疗师、言语矫治师等提供的辅助服务。

07 运输

07.1 车辆的购置

野营车、旅行车、挂车、飞机和小船等娱乐性运载工具的购置载列于(09.2.1)。

07.1.1 机动车(D)

—— 汽车、厢型客车、旅行汽车、客货两用轿车及两轮驱动或四轮驱动的类型车辆。

不包括：残疾人车(06.1.3)；野营车(09.2.1)；高尔夫车(09.2.1)。

07.1.2 摩托车(D)

—— 各类摩托车、轻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包括：边车；摩托雪橇。

不包括：残疾人车(06.1.3)；高尔夫车(09.2.1)。

07.1.3 脚踏车(D)

—— 各类两轮脚踏车和三轮脚踏车。

包括：人力车。

不包括：玩具两轮脚踏车和三轮脚踏车(09.3.1)。

07.1.4 兽力车(D)

—— 兽力车。

包括：拉车所需的牲口和有关器具(轭、颈圈、挽具、笼头、缰绳等)。

不包括：马或马驹、马或马驹拉的娱乐性车辆和为娱乐目的购置的有关设备(09.2.1)。

07.2 个人运输设备的操作

家庭为自行保养、修理或动手而购买的备件、附件或润滑剂应列入(07.2.1)或

(07.2.2)。如果家庭付钱请一家企业从事保养、修理或安装，那么所提供服务的总价值，包括所使用材料的费用应列入(07.2.3)。

07.2.1 个人运输设备的备件和附件(SD)

—— 轮胎(新的、用过的或翻新的)、内胎、火花塞、电瓶、减震器、过滤器、泵以及个人运输设备所需的其他备件或附件。

包括：运输设备的灭火器；专门用来清洗和保养运输设备的产品，例如油漆、铬清洁剂、密封剂和车身抛光剂；机动车和摩托车等的车罩。

不包括：摩托车和脚踏车的防撞头盔(03.1.3)；无专门用途的清洁和保养产品，例如蒸馏水、家用海绵、油鞣革、去污剂等(05.6.1)；零件和配件安装以及车身喷漆、洗刷和上光的费用(07.2.3)；无线电话(08.2.0)；汽车收音机(09.1.1)；婴儿车座(12.3.2)。

07.2.2 个人运输设备的燃料和润滑剂(S)

—— 汽油和其他燃料，例如柴油、液化石油汽、酒精和双层混合料；

—— 润滑剂、制动液、变速器油、冷却液、添加剂。

包括：(05.5.1)项下的主要工具和设备的燃料以及(09.2.1)项下的娱乐车辆。

不包括：换油和添加润滑剂的费用(07.2.3)。

07.2.3 个人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S)

—— 为个人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而洽购的服务，例如零件和配件的安装、车轮平衡、技术检查、排除故障、换油、润滑和清洗。

包括：服务的总价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

不包括：家庭为自行保养或修理而单独购买的零件、配件或润滑剂(07.2.1)或(07.2.2)；适驶检测(07.2.4)。

07.2.4 个人运输设备方面的其他服务(S)

—— 不属寓所停车的车库或泊位租用费；

- 收费设施(桥梁、隧道、往返渡轮、高速公路)和停车计时器;
- 驾驶课程、驾驶考试和驾照;
- 适驶检测;
- 不配备驾驶员的个人运输设备的租用。

不包括: 汽车连同司机的租用(07.3.2); 个人运输设备的保险服务费(12.5.4)。

07.3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的购买通常按运输方式分类。如果一张票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例如市内公共汽车和地铁或城际火车及渡轮——而且它们之间费用无法分开,那么所购买的此类服务就应归入(07.3.5)。

如果膳食、小吃、饮料、点心或住宿服务的费用包含在票价内,但没有单独标价,那么必须将其包括在内。如果有单独标价,则这些费用必须归入11类。

学校运输服务也包括在内,但是救护车服务不包括在内(06.2.3)。

07.3.1 铁路客运(S)

- 由火车、电车和地铁提供的个人、团体及行李运输。

包括: 私人车辆的运输。

不包括: 缆索车运输(07.3.6)。

07.3.2 公路客运(S)

- 由公共汽车、长途汽车、计程车和连同司机一并租用的汽车提供的个人、团体及行李运输。

07.3.3 空中客运(S)

- 由飞机和直升机提供的个人、团体及行李运输。

07.3.4 海上和内陆水道客运(S)

—— 经由轮船、小船、渡轮、气垫船和水翼船提供的个人、团体及行李运输。

包括：私人车辆的运输。

07.3.5 联合客运(S)

——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工具提供，但各运输工具间无法分摊各自费用的个人和团体及行李运输。

包括：私人车辆的运输。

不包括：一揽子度假服务(09.6.0)。

07.3.6 购买的其他运输服务(S)

—— 索道车、缆车和升降椅运输；

—— 搬运和仓储服务；

—— 搬运工及行李寄存和转运办事处的服务；

—— 旅行社的佣金(如果单独标价)。

不包括：滑雪场和度假中心的缆车和升降椅服务(09.4.1)。

08 通信

08.1 邮递服务

08.1.0 邮递服务(S)

—— 信件、明信片 and 包裹的递送费；

—— 私人信件和包裹递送。

包括：所有新邮票、已预盖邮资已付标记的明信片和航空邮筒的购买。

不包括：已用过或已注销邮票的购买(09.3.1)；邮局的金融服务(12.6.2)。

08.2 电话和电传设备

08.2.0 电话和电传服务(D)

- 电话、无线电话、电传机、电话应答机和电话扩音器的购置；
- 此类设备的修理。

不包括：个人计算机所提供的电传和电话应答设施(09.1.3)。

08.3 电话和传真服务

08.3.0 电话和传真服务(S)

- 个人电话设备的安装费和使用费；
- 从个人电话线或公用电话线(公用电话间、邮局电话室等)打出的电话；从旅馆、咖啡厅、餐馆及类似地方打出的电话；
- 电报、电传和传真服务；
- 信息传递服务；互联网联接服务；
- 电话、传真机、电话应答机和电话扩音器的租用。

包括：无线电话、无线电报和无线电传服务。

09 娱乐和文化

09.1 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

09.1.1 声音和图像的收、录和复制设备(D)

- 电视机、盒式磁带放像机和录像机及各种电视天线；
- 收音机、汽车收音机、收音机闹钟、无线电对讲机、业余无线电接收机和发射机；
- 唱机、磁带放声机和收录机、盒式磁带播放机和收录机、激光唱片播放机、个人立体声设备、立体音响系统及其各种组件(唱盘、调谐器、扩音器、扬声器等)、麦克风和耳机。

不包括：摄像机、摄像放像机和录音摄影机(09.1.2)。

09.1.2 摄影和电影摄影设备及光学设备(D)

- 静物摄影机、电影摄影机和录音摄影机、摄像机、摄像放像机、电影和幻灯放映机、放大机和洗片设备、配件(屏幕、看片机、镜头、闪光灯附件、滤光器、曝光表等)；
- 双筒望远镜、显微镜、筒式望远镜和指南针。

09.1.3 信息处理设备(D)

- 个人计算机、显像设备、打印机及其随附的杂项配件；计算机软件包，如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语言等。
- 计算器，包括袖珍计算器；
- 打字机和文字处理机。

包括：个人电脑内装的传真和电话应答设备。

不包括：事先录好的软盘和光盘只读存储器，采取软件形式内存图书、词典、百科全书、外语教材、多媒体显示等(09.1.4)；视频游戏软件(09.3.1)；插入电视机的视频游戏电脑(09.3.1)；打字机色带(09.5.4)；色粉和墨盒(09.5.4)；计算尺(09.5.4)。

09.1.4 记录媒体(SD)

- 唱片和光盘；
- 已预先录制的供磁带录音机、盒式录音机、录像机和个人电脑使用的磁带、盒式磁带、盒式录像带、软盘和光盘只读存储器；
- 未经录制的供磁带录音机、盒式录音机、录像机和个人电脑使用的磁带、盒式磁带、盒式录像带、软盘和光盘只读存储器；
- 摄影和摄像所使用的未曝光的胶卷、软片及圆盘。

包括：事先录有小说、戏剧、诗歌等的磁带和压缩磁盘；事先以软件形式录有书籍、词典、百科全书、外语教材、多媒体显示等的软盘和光盘只读存储器；摄影用品，例如纸张和

闪光灯泡；未曝光的胶卷，其价格含冲洗费，但是没有单独指明。

不包括：电池(05.5.2)；计算机软件包，如操作系统、应用程序、语言等(09.1.3)；视频游戏软件、视频游戏磁带和视频游戏光盘只读存储器(09.3.1)；胶卷冲洗和相片冲印(09.4.2)。

09.1.5 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的修理(S)

—— 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的修理。

包括：服务的总价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

不包括：家庭为自行修理而单独购买的材料(09.1.1)、(09.1.2)或(09.1.3)。

09.2 其他主要娱乐和文化耐用品

09.2.1 用于室外娱乐的主要耐用品(D)

—— 野营车、旅行汽车和拖车；

—— 飞机、超轻型飞机、滑翔机、悬空滑翔机和热气球；

—— 小船、艇外推进器、帆、索具和舱面结构；

—— 马和马驹、马或马驹拉的车辆和有关装备(挽具、笼头、缰绳、鞍具等)；

—— 主要的游戏和体育用具，例如小划子、小艇、风帆冲浪板、潜水设备和高尔夫车。

包括：小船、野营车、旅行汽车等的所需设备。

不包括：为个人运输购买的马和马驹、马或马驹拉的车辆和有关设备(07.1.4)；供儿童使用的充气艇、筏子和游泳池以及海滩(09.3.2)。

09.2.2 乐器和主要室内娱乐耐用品(D)

—— 各种大小乐器，包括电子乐器，例如钢琴、风琴、小提琴、吉它、鼓、喇叭、单簧管、笛子、录音机和口琴等；

—— 台球桌、乒乓球桌、弹球机、游戏机等。

不包括：玩具(09.3.1)。

09.2.3 其他主要娱乐和文化耐用品的保养和修理(S)

—— 其他主要娱乐和文化耐用品的保养和修理。

包括：服务的总价值(即包含劳务费和材料费)；小船、野营车、旅行汽车等的安置过冬；私人飞机的机库服务；小船的码头服务；对为娱乐而购买的马和马驹的兽医和其他服务(关入马厩、喂养、钉马掌等)。

不包括：娱乐性车辆的燃料(07.2.2)；住户为自行保养或修理而单独购买的材料(09.2.1)或(09.2.2)；对宠物的兽医服务(09.3.5)。

09.3 其他娱乐用品和设备、花园和宠物

09.3.1 游戏、玩具和业余爱好(SD)

—— 纸牌游戏、室内游戏、象棋和类似游戏；

—— 各类玩具，包括洋娃娃、柔性玩具、玩具汽车和火车、玩具两轮脚踏车和三轮脚踏车、拼装玩具、拼板、橡皮泥、电子游戏、面具、化装用具、笑话、新奇物品、烟火和火箭、花彩和圣诞树装饰物；

—— 收藏邮票所需物品(已用过或已注销的邮票、集邮册等)、其他收藏品(硬币、奖牌、矿石、动植物标本等)以及业务爱好所需的其他工具和未分类的物件。

包括：视频游戏软件；插入电视机的视频游戏电脑；视频游戏磁盘和视频游戏光盘只读存储器。

不包括：属于艺术品或古董类别的收藏品(05.1.1)；未使用过的邮票(08.1.0)；圣诞树(09.3.3)；儿童剪贴簿(09.5.1)。

09.3.2 体育、野营和露天娱乐设备(SD)

—— 体操、体育和运动设备，例如球类、羽毛球、球网、球拍、球棒、滑雪板、高尔

夫球棒、花剑、佩剑、撑杆、杠铃片、铁饼、标枪、哑铃、扩胸器和其他健身设备；

—— 降落伞和其他跳伞设备；

—— 用于打猎、运动和个人保护的枪支和弹药；

—— 钓鱼竿和其他钓鱼设备；

—— 海滩和露天运动设备，例如滚球、槌球、飞碟、排球和充气艇、筏子和游泳池；

—— 野营设备，例如帐篷及其配件、睡袋、背包、气垫、打气筒、野营炉和烤炉；

—— 此类物品的修理。

包括：运动专用鞋类(滑雪靴、足球鞋、高尔夫鞋和其他带冰刀鞋、保健滚轮、钉鞋、防滑钉鞋等)；运动防护帽盔；其他运动防护器械，如救生衣、拳击手套、护身软垫、护胫、护目镜、皮带、护身带等。

不包括：摩托车和脚踏车用防撞头盔(03.1.3)；露营和户外家具(05.1.1)。

09.3.3 花园、植物和花卉(ND)

—— 自然或人工培植的花与叶、植物、灌木、球茎、块茎、种子、肥料、堆肥、花园泥炭、草坪用草皮、经特殊处理的用于装饰性花园的土壤、园艺配制品、花盆和花盆支架。

包括：自然和人工制作的圣诞树；花和植物的运送费用。

不包括：园艺手套(03.1.3)；园艺服务(04.4.4)或(05.6.2)，园艺设备(05.5.1)；园艺工具(05.5.2)；家庭用杀虫剂和农药(05.6.1)。

09.3.4 宠物和有关产品(ND)

—— 宠物、宠物食品、宠物的兽医和梳洗产品、颈圈、皮带、狗舍、鸟笼、鱼缸、猫窝等。

不包括：马和马驹(07.1.4)或(09.2.1)；兽医服务(09.3.5)。

09.3.5 宠物的兽医和其他服务(S)

—— 宠物的兽医和其他服务，例如梳洗、寄宿、纹身和训练。

不包括：为娱乐目的购买的马和马驹的兽医和其他服务(关入马厩、钉马掌)(09.2.3)。

09.4.1 娱乐和文化服务(S)

—— 下列场所提供的服务：

—— 体育场、赛马场、机动车赛车场、自行车赛车场等；

—— 溜冰场、游泳池、高尔夫球场、体操馆、健身中心、网球场、单打式墙球场和保龄球场；

—— 露天马戏场和游乐场；

—— 旋转木马、跷跷板和其他儿童游乐场设施；

—— 弹球机和搏彩游戏之外的其他成人游戏；

—— 滑雪坡、上山吊椅等等；

—— 诸如飞机、小船、马匹、滑雪和野营设备等运动和娱乐设备和配件的租用；

—— 桥牌、国际象棋、增氧健身运动、跳舞、音乐、溜冰、滑雪、游泳或其他消遣活动的个人或团体校外课程；

—— 山地向导、导游等服务；

—— 划船的导航服务。

包括：运动专用鞋(滑雪靴、足球鞋、高尔夫鞋和其他带冰刀鞋、保健滚轮、钉鞋、防滑钉鞋等)的租用。

不包括：不在滑雪场或度假中心的缆车和升降椅载运(07.3.6)。

09.4.2 文化服务(S)

—— 下列场所提供的服务；

—— 电影院、剧场、歌剧院、演奏厅、音乐厅、马戏场、声光表演；

——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

—— 历史古迹、国家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

—— 诸如电视机、盒式录像带等文化设备和配件的租用；

——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尤其是电视设备的许可证费用和电视网的订费；

—— 摄影师的服务，例如胶片冲洗、印片、放大、肖像摄影、婚照等。

包括：乐师、小丑、私人娱乐活动表演者的服务。

09.4.3 博彩游戏(S)

—— 彩票、赌注登记经纪人、赌金计算器、赌场和其他赌博设施、赌博机、排五点游戏场、刮刮乐彩票、抽奖等的服务费。（服务费是指购买彩票所支付金额或下注金额与支付给中奖者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09.5 报纸、图书和文具

09.5.1 图书(SD)

—— 图书，包括地图集、字典、百科全书、课本、参考手册和乐谱。

包括：儿童剪贴簿和粘贴簿；图书装订。

不包括：事先录制的小说、戏剧、诗歌等磁带或压缩磁盘(09.1.4)；以软件形式事先录制的图书、词典、百科全书、外语教材等软盘和光盘只读存储器(09.1.4)；集邮册(09.3.1)。

09.5.2 报纸和期刊(ND)

—— 报纸、杂志和其他期刊。

09.5.3 其他印刷品 (ND)

- 目录和广告材料；
- 招贴、普通或带有图片的明信片、日历；
- 贺卡和名片、请柬和祝辞卡；
- 地图和地球仪。

不包括：已预盖邮资已付标记的明信片和航空邮筒 (08.1.0)；集邮册 (09.3.1)。

09.5.4 文具和绘画材料 (ND)

- 写字垫板、信封、账簿、笔记本、日记本等；
- 钢笔、铅笔、自来水笔、圆珠笔、毡制粗头笔、墨水、笔擦子、削笔刀等；
- 模版、复写纸、打字机色带、印台、修正液等；
- 纸张打孔器、裁纸刀、剪纸刀、办公室用粘胶和粘合剂、订书机和订书钉、回形针、图钉等；
- 绘画和涂画材料，例如画布、纸张、纸板、颜料、蜡笔、彩笔和画笔。

包括：调色剂和墨盒；教育用具，例如练习本、计算尺、几何用具、石板、粉笔和铅笔盒。

不包括：袖珍计算器 (09.1.3)。

09.6 一揽子度假服务

09.6.0 一揽子度假服务 (S)

- 包含旅行、食物、住宿、导游等服务的全包度假或旅游。

包括：半天和一天的游览；朝圣。

10 教育

本类只包含教育服务。它不包括教材方面的支出，如书籍(09.5.1)和文具(09.5.4)，也不包括教育支助服务方面的开支，如卫生保健服务(06)、运输服务(07.3)、饮食服务(11.1.2)和住宿服务(11.2.0)。

它包括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教育。

教育服务的细目分类所依据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9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97)中规定的等级类别。

10.1 学前和初等教育

10.1.0 学前和初等教育(S)

—— ISCED-97第0和第1级：学前和初等教育。

包括：为超过小学年龄的学生举办的识字课程。

10.2 中等教育

10.2.0 中等教育(S)

—— ISCED-97第2和第3级：初中和高中教育。

包括：成人和青年人的校外中等教育。

10.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10.3.0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S)

—— ISCED-97第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包括：成人和青年人的校外中等教育后非高等教育。

10.4 高等教育

10.4.0 高等教育(S)

—— ISCED-97第5和6级：高等教育的第一和第二阶段。

10.5 无法定级的教育

10.5.0 无法定级的教育(S)

—— 不需要先前受过任何特别教育、通常针对成年人的教育课程，尤其是职业培训和文化培养。

不包括：驾驶课程(07.2.4)；娱乐性培训课程，例如独立教师提供的体育或桥牌课程(09.4.1)。

11 餐馆和旅馆

11.1 饮食服务

11.1.1 餐馆、咖啡厅和类似场所(S)

—— 餐馆、咖啡厅、自助餐馆、酒吧、茶馆等提供的饮食服务(膳食、小吃、饮料和茶点)，包括下列场所提供的此类服务：

—— 提供娱乐、文化、运动或消遣服务的场所：剧场、电影院、体育馆、游泳池、综合运动场、博物馆、画廊、夜总会、舞场等；

—— 单独标价的公共运输工具(长途汽车、火车、小船、飞机等)；

—— 此外还包括：

—— 茶点亭、街摊和类似场所出售的即食食品和现饮饮料，包括自动售货机出售的可即时消费的食品和饮料；

—— 餐馆出售的外卖熟菜；

—— 饮食承包者出售的熟菜，不论是顾客自己提取或是送至顾客家中。

包括：小费。

不包括：所购买的烟草(02.2.0)；电话费(08.3.0)。

11.1.2 食堂(S)

—— 工厂食堂、办公室食堂以及学校、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食堂的饮食服务。

包括：大学餐厅、军人食堂和军官餐室。

不包括：医院为住院病人提供的食物和饮料(06.3.0)。

11.2 住宿服务

11.2.0 住宿服务(S)

—— 下列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 旅馆、招待所、汽车旅馆、小酒店和提供“床位和早餐”的设施；

—— 度假村和度假中心、野营地和旅行汽车停泊地、青年旅店和山上小别墅；

—— 寄宿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设施；

—— 单独标价的公共运输工具(火车、小船等)；

—— 青年工人或移民的旅店。

包括：小费、搬运工。

不包括：住户租用旅馆或招待所一个房间作为其主要寓所而支付的费用(04.1.1)；住户在度假期间租用第二寓所而支付的租金(04.1.2)；电话费(08.3.0)；此类场所内除住宿价格所包含的早餐或其他膳食之外的饮食服务(11.1.1)；孤儿院、残疾人收容所或心理失调者疗养院(12.4.0)。

12 其他物品和服务

12.1 个人护理

12.1.1 美发厅和个人梳理设施(S)

—— 美发、理发、美容、修甲、修脚、土耳其浴、桑那浴、日光浴、非治疗性按摩等服务。

包括：身体护理、去毛和类似服务。

不包括：矿泉疗养地(06.2.3)或(06.3.0)；健身中心(09.4.1)。

12.1.2 个人护理电器(D)

—— 电动刮胡刀和削发器、手持和带罩吹风机、卷发钳和造型梳、太阳灯、振动按摩器、电动牙刷和其他牙齿卫生电器等；

—— 此类电器的修理。

12.1.3 其他个人护理用具、用品和产品(ND)

—— 非电动用具：刮胡刀和削发器及其附带刀片、剪刀、指甲锉刀、梳子、修面刷、发刷、牙刷、指甲刷、发夹、卷发夹、个人体重磅秤、婴儿磅秤等；

—— 个人卫生用品：香皂、药皂、清洁油和清洁奶、剃须皂、剃须膏和剃须泡沫、牙膏等；

—— 美容产品：唇膏、指甲油、化妆品和卸妆产品(包括粉盒、刷子和粉扑)、发漆和涂发剂、剃前和剃后用品、日光浴产品、除毛剂、香水和花露水、除臭剂、洗浴产品等；

—— 其他物品：卫生纸、纸手巾、擦手纸、卫生巾、药棉、棉签、婴儿尿布、盥洗海绵等。

不包括：布手绢(03.1.3)。

12.2 宿娼

12.2.0 宿娼(S)

—— 妓女和类似人员提供的服务。

12.3 未另分类的个人用品

12.3.1 首饰、钟表(D)

—— 贵重宝石和金属以及由这些宝石和金属镶嵌的首饰；

—— 服装珠宝饰物、袖口链扣和领带别针；

—— 钟、表、秒表、闹钟、旅行钟；

—— 此类物品的修理。

不包括：装饰品(05.1.1)或(05.4.0)；收音机闹钟(09.1.1)；主要为保值(资本形成)而购置的贵重宝石和金属以及由这些宝石和金属镶嵌的首饰。

12.3.2 其他个人用品

—— 旅行用品和其他个人用品装带物：手提箱、旅行箱、旅行包、公文包、小书包、手提包、皮夹、钱包等；

—— 婴儿用品：婴儿车、幼儿推车、手提式婴儿床、躺椅、随车婴儿床和座椅、婴儿背架、胸前婴儿架；套绳和拴带等；

—— 吸烟用具：烟斗、打火机、香烟盒、雪茄切刀；烟灰碟等；

—— 其他个人用品：太阳镜、手杖和拐杖、雨伞和阳伞、扇子、钥匙链等；

—— 丧葬用品：棺材、墓碑、骨灰盒等；

—— 此类用品的修理。

包括：打火机燃料；挂墙温度计和气压计。

不包括：婴儿家具(05.1.1)；购物袋(05.2.0)；奶瓶(05.4.0)。

12.4 社会保护

这里所定义的社会保护是指向老人、残疾人、工伤和职业病患者、遗属、失业者、赤贫者、无家可归者、低收入者、土著人、移民、难民、酗酒者和药物滥用者等提供的帮助和支助。它还包括向家庭和儿童提供的帮助和支助。

12.4.0 社会保护(S)

社会服务包括常住护理、上门帮助、日间护理和康复。更具体地讲，本级包含住户所支付的下列有关费用：

- 老人退休养老院、残疾人收容所、为病人提供长期供养而非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主要宗旨是帮助学生克服残疾的残疾人学校；
- 帮助照顾老人和残疾人的家庭生活(屋内清洁服务、膳食计划、日间护理中心、日间护理服务和假日护理服务)；
- 奶妈、育婴堂、幼儿园和其他儿童保育设施；
- 家庭的咨询、指导、仲裁、寄养和领养服务。

12.5 保险

保险的服务费用按保险类别划分，即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即与住房、卫生保健和运输等有关的保险)。包含多种风险的多风险保险服务费，如果不能分清所承保的各种风险的服务费用，则应根据主要风险的费用来分类。

服务费用是指应付赔款数额与实收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12.5.1 人寿保险(S)

- 人寿保险、死亡抚恤金保险、教育保险等的服务费用。

12.5.2 与寓所有关的保险(S)

- 自有住房者和租户购买通常由租户购买的火灾、偷盗和水灾保险而支付的服务费

用。

不包括：自有住房者购买通常由房主(中间消耗)购买的各种保险而支付的服务费用。

12.5.3 与卫生保健有关的保险(S)

—— 个人生病和事故保险的服务费用。

12.5.4 与运输有关的保险(S)

—— 个人运输设备保险的服务费用；

—— 旅行保险和行李保险的服务费用。

12.5.5 其他保险(S)

—— 其他保险，例如对第三方或其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坏的民事责任保险的服务费用。

不包括：因操作个人运输设备而导致的对第三方及其财产的民事责任或损坏(12.4.5)。

12.6 未另分类的金融服务

12.6.1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S)

——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12.6.2 其他未另分类的金融服务(S)

—— 银行、邮局、储蓄银行、外币兑换所和类似金融机构所提供金融服务的实际费用；

—— 经纪人、投资顾问、税务顾问和类似人员的收费和服务费；

—— 私人养恤基金和类似基金的管理费用。

12.7 未另分类的其他服务

12.7.0 未另分类的其他服务(S)

- 法律服务和职业介绍所等的收费；
- 殡仪和其他丧葬服务的费用；
- 房地产经纪人、住房经纪人、拍卖行、商品展销室管理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 文件影印和其他形式复制的费用；
- 出生证、结婚证和死亡证明以及其他行政文件的发放费用；
- 报纸启事和广告的费用；
- 笔迹学家、占星家、私人侦探、保镖、婚姻介绍所和婚姻咨询顾问、公共文书、其他特许使用权(座位、卫生间和衣帽间)等的服务费用。

13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个人消费支出

13.1 住房

同一职能列在COPNI内01.0组中。

本组相当于04.1组(住户在住房实际租金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4.1组(各级政府在住房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3.1.0 住房(S)

- 如COPNI 01.0.0中所述。相当于(04.1.1)和(14.1.0)。

13.2 卫生保健

同一职能列在COPNI 02.1至02.6组中。

本组相当于06类(住户在卫生保健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4.2组(各级政府在卫生保健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3.2.1 药品(ND)

- 如COPNI02.1.1中所述。相当于(06.1.1)和(14.2.1)。

13.2.2 其他药品 (ND)

—— 如COPNI 02.1.2中所述。相当于(06.1.2)和(14.2.2)。

13.2.3 治疗性器械和设备 (D)

—— 如COPNI 02.1.3中所述。相当于(06.1.3)和(14.2.3)。

13.2.4 门诊医疗服务 (S)

—— 如COPNI 02.2.1中所述。相当于(06.2.1)和(14.2.4)。

13.2.5 门诊牙医服务 (S)

—— 如COPNI 02.2.2中所述。相当于(06.2.2)和(14.2.5)。

13.2.6 门诊辅助医疗服务 (S)

—— 如COPNI 02.2.3中所述，相当于(06.2.3)和(14.2.6)。

13.2.7 医院服务 (S)

—— 如COPNI 02.3.0中所述。相当于(06.3.0)和(14.2.7)。

13.2.8 其他卫生保健服务 (S)

—— 如COPNI 02.4.0、02.5.0和02.6.0中所述。

13.3 娱乐和文化

同一职能列在COPNI 03.1至03.2组项下。

本组相当于09.4组(住户在娱乐和文化服务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4.3组(各级政府在娱乐和文化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3.3.1 娱乐和体育服务 (S)

—— 如COPNI 03.1.0中所述。相当于(09.4.1)和(14.3.1)。

13.3.2 文化服务(S)

—— 如COPNI 03.2.0中所述。相当于(09.4.2)和(14.3.2)。

13.4 教育

同一职能列在COPNI内04.1至04.7组项下。

本组相当于10类(住户在教育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4.4组(各级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3.4.1 学前和初等教育(S)

—— 如COPNI 04.1.0中所述。相当于(10.1.0)和(14.4.1)。

13.4.2 中等教育(S)

—— 如COPNI 04.2.0中所述。相当于(10.2.0)和(14.4.2)。

13.4.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S)

—— 如COPNI 04.3.0中所述。相当于(10.3.0)和(14.4.3)。

13.4.4 高等教育(S)

—— 如COPNI 04.4.0中所述。相当于(10.4.0)和(14.4.4)。

13.4.5 无法定级的教育(S)

—— 如COPNI 04.5.0中所述。相当于(10.5.0)和(14.4.5)。

13.4.6 其他教育服务(S)

—— 如COPNI 04.6.0和04.7.0中所述。

13.5 社会保护

同一职能列在COPNI 05.1和05.2组项下。

本组相当于12.4组(住户在社会保护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4.5组(各级政府在社会保护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3.5.0 社会保护(S)

—— 如COPNI 05.1.0和05.2.0中所述。相当于(12.4.0)和(14.5.0)。

13.6 其他服务

这些职能列在COPNI 06.0、07.1、07.2、07.3、08.1、08.2、09.1和09.2组项下。

本组在01至12类(住户的个人消费支出)或14类(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中没有对应组别。

13.6.1 宗教(S)

—— 如COPNI 06.0.0中所述。

13.6.2 政党派、劳工和专业组织(S)

—— 如COPNI 07.1.0、07.2.0和07.3.0中所述。

13.6.3 环境保护(S)

—— 如COPNI 08.1.0和08.2.0中所述。

13.6.4 未另分类的服务(S)

—— 如COPNI 09.1.0和09.2.0中所述。

14 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

14.1 住房

同一职能列在COFOG10.6组项下。

本组相当于04.1组(住户在实际住房租金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3.1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住房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4.1.0 住房(S)

—— 如COFOG10.6.0中所述。相当于(04.1.1)和(13.1.0)。

14.2 卫生保健

同一职能列在COFOG 07.1至07.4组项下。

本组相当于06类(住户在卫生保健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3.2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卫生保健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4.2.1 药品(ND)

—— 如COFOG 07.1.1中所述。相当于(06.1.1)和(13.2.1)。

14.2.2 其他药品(ND)

—— 如COFOG 07.1.2中所述。相当于(06.1.2)和(13.2.2)。

14.2.3 治疗性器械和设备(D)

—— 如COFOG 07.1.3中所述。相当于(06.1.3)和(13.2.3)。

14.2.4 门诊医疗服务(S)

—— 如COFOG 07.2.1和07.2.2中所述。相当于(06.2.1)和(13.2.4)。

14.2.5 门诊牙医服务(S)

—— 如COFOG 07.2.3中所述。相当于(06.2.2)和(13.2.5)。

14.2.6 门诊辅助医疗服务(S)

—— 如COFOG 07.2.4中所述。相当于(06.2.3)和(13.2.6)。

14.2.7 医院服务(S)

—— 如COFOG 07.3.1、07.3.2、07.3.3和07.3.4中所述。相当于(06.3.0)和(13.2.6)。

14.2.8 公共卫生服务(S)

—— 如COFOG 07.4.0中所述。

14.3 娱乐和文化

同一职能列在COFOG内08.1和08.2组项下。

本组相当于09.4组(住户在娱乐和文化服务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3.3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娱乐和文化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4.3.1 娱乐和体育服务(S)

—— 如COFOG 08.1.0中所述。相当于(09.4.1)和(13.3.1)。

14.3.2 文化服务(S)

—— 如COFOG 08.2.0中所述。相当于(09.4.2)和(13.3.2)。

14.4 教育

同一职能列在COFOG 09.1至09.4组项下。

本组相当于10类(住户在教育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3.4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教育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14.4.1 学前和初等教育(S)

—— 如COFOG 09.1.1和09.1.2中所述。相当于(10.1.0)和(13.4.1)。

14.4.2 中等教育(S)

—— 如COFOG 09.2.1和09.2.2中所述。相当于(10.2.0)和(13.4.2)。

14.4.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S)

—— 如COFOG 09.3.0中所述。相当于(10.3.0)和(13.4.3)。

14.4.4 高等教育(S)

—— 如COFOG 09.4.1和09.4.2中所述。相当于(10.4.0)和(13.4.4)。

14.4.5 无法定级的教育(S)

—— 如COFOG 09.5.0中所述。相当于(10.5.0)和(13.4.5)。

14.4.6 教育的辅助服务(S)

—— 如COFOG 09.6.0中所述。

14.5 社会保护

同一职能在COFOG 10.1至10.5组和10.7组中所述。

本组相当于12.4组(住户在社会保护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和13.5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社会保护方面的个人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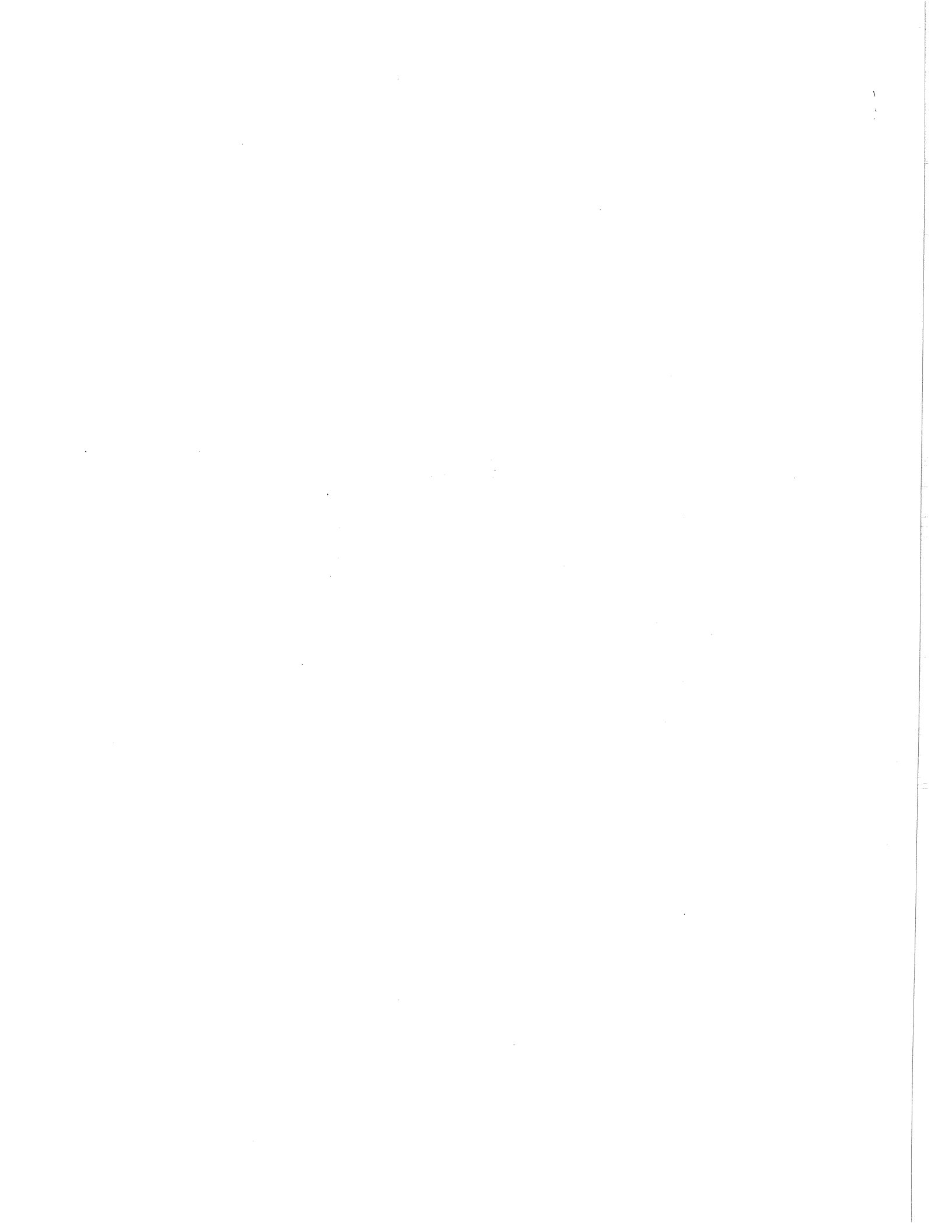
14.5.0 社会保护(S)

—— 如COFOG10.1.1至10.5.0和10.7.0中所述。相当于(12.4.0)和(13.5.0)。

第四部分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目的分类

(COPNI)



COPNI：类

- 01 住房
- 02 卫生保健
- 03 娱乐和文化
- 04 教育
- 05 社会保护
- 06 宗教
- 07 政党、劳工和专业组织
- 08 环境保护
- 09 未另分类的服务

COPNI：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01 住房

01.0 住房

02 卫生保健

02.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02.2 门诊服务

02.3 医院服务

02.4 公众保健服务

02.5 卫生保健方面的研发

02.6 其他卫生保健服务

03 娱乐和文化

03.1 娱乐和体育服务

03.2 文化服务

04 教育

04.1 学前和初等教育

04.2 中等教育

04.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04.4 高等教育

04.5 无法定级的教育

04.6 教育方面的研发

04.7 其他教育服务

05 社会保护

05.1 社会保护服务

05.2 社会保护方面的研发

06 宗教

06.0 宗教

07 政党、劳工和专业组织

07.1 政党服务

07.2 劳工组织服务

07.3 专业组织服务

08 环境保护

08.1 环境保护服务

08.2 环境保护方面的研发

09 未另分类的服务

09.1 未另分类的服务

09.2 未另分类的服务方面的研发

COPNI：按级定义

01 住房

01.0 住房

01.0.0 住房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开发、建造、管理、租赁、融资、翻修和修复住房的社团。

02 卫生保健

本类包括下列NPISH:

—— 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院、医疗中心、产科中心及临终病人宁养所；

—— 小手术诊所、门诊部、疫苗接种中心和药房；

—— 旨在医治病人而不是提供长期支助的康复中心；

—— 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的救护人员和医务辅助人员志愿组织；

—— 促进公众保健和卫生保健教育的组织；

—— 向无论在本国还是在国外的战争、饥荒和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的组织；

—— 对医疗和卫生保健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组织以及资助此类活动的信托基金或慈善组织；

—— 资助医院、疗养院和小手术诊所等慈善基金会和资助病人的慈善基金会。

包括：宗教组织资助的医院、疗养院和小手术诊所等。

不包括：养老院或残疾人福利院(05.1.0)；无家可归者收容所(05.1.0)。

02.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本组涉及在卫生保健设施或机构外消费或使用的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以及其他与卫生保健有关的产品，通常由个人或住户取自配药员、药剂师、或医疗设备供应商，有无处方均可。由开业医生、牙医和医务辅助人员向门诊病人或由医院等单位向住院病人直接提供的产品列于门诊服务(02.2)或医院服务(02.3)内。

02.1.1 药品

—— 提供药剂、医用药物、成药、血清和疫苗、维生素和矿物质、鳕鱼和大比目鱼鱼肝油及口服避孕药等药品。

02.1.2 其他医药产品

—— 提供医疗产品，如临床温度计、粘的和粘的绷带、皮下注射器、急救包、热水瓶和冰袋以及弹性长袜和护膝等医用织物、妊娠试验剂、避孕套和其他物理避孕工具。

02.1.3 治疗器械和设备

—— 提供矫正眼镜和隐形眼镜、助听器、玻璃眼、假肢和其他假体、畸齿矫正托架、矫正鞋、外科用带、疝带和托架、护颈、医疗按摩设备和保健灯、电动和非电动轮椅及残疾人专用车、“特制”床、T字型拐杖以及电子和其他测量血压装置等治疗器械和设备。

包括：假牙，装镶费用除外；治疗器械和设备修理。

不包括：租用治疗设备(02.2.3)。

02.2 门诊服务

本组包括开业医生、牙医、医务辅助人员和助手向门诊病人提供的医疗、牙科和医务辅助服务。可以在家里、个人或集体门诊所、医务室或医院门诊部等提供这些服务。

门诊服务包括由开业医生、牙医和医务辅助人员及助手向门诊病人直接提供的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其他与保健有关的产品。

医院等向住院病人提供的医疗、牙科和医务辅助服务列于医院服务(02.3)。

02.2.1 医疗服务

—— 全科开业医生和专科开业医生提供的医疗服务。

包括：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

不包括：医疗分析化验室和X光中心提供的服务(02.2.3)；开业传统医生的服务(02.2.3)。

02.2.2 牙科服务

—— 牙医、牙科保健员和其他牙科助手提供的牙科服务。

包括：假牙装镶费用。

不包括：假牙(02.1.3)；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02.2.1)；医疗分析化验室和X光中心提供的服务(02.2.3)。

02.2.3 医务辅助服务

—— 提供以下医务辅助服务：

—— 医疗分析化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

—— 护士和助产士的服务；

—— 针灸医生、脊柱按摩师、验光师、理疗师、言语治疗专家等的服务；

—— 医生指定的矫正体操治疗法；

—— 门诊病人温泉浴或海水疗法；

—— 医院救护服务之外的救护服务；

—— 租用治疗设备。

包括：开业传统医生的服务。

不包括：公众保健服务化验室(02.4.0)；确定病因化验室(02.5.0)。

02.3 医院服务

住院治疗是指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住在医院内。与临终病人宁养所一样，住院治疗包括医院日间护理和在家中接受医院提供的治疗。

本组包括以下单位提供的服务：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主要提供住院服务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以医疗监护为主的老年人服务机构；旨在治病而不是长期支助的提供住院保健和康复治疗服务的康复中心。

在合格医生的直接监督下提供住院护理的机构即为医院。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也提供住院护理，但其服务受到监督，而且经常由比医生资格低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本组不包括专门提供门诊护理的单位(02.2)，如小手术诊所、门诊部和医务室，也不包括退休老人福利院和主要提供长期支助的残疾人福利院和康复中心(05.1)。

02.3.0 医院服务

—— 向医院病人提供下列服务；

—— 基本服务：行政管理；住宿；食物与饮料；非专门人员(助护)提供的监护；急救和抢救；救护车接送；提供药物和其他药品；提供治疗器械和设备；

—— 医疗服务：全科或专科开业医生的服务；外科医生和牙医的服务；医疗分析和X光；护士、助产士、脊柱按摩师、验光师、理疗师和言语治疗专家等提供的医务辅助服务。

02.4 公众保健服务

02.4.0 公众保健服务

—— 提供公众保健服务，如编写和传播关于公众保健问题、计划生育服务、血库运作(采集、处理、贮存、运送)、疾病检测(癌症、结核病、性病)、预防(免疫、接种)、监察(婴儿营养、儿童保健)、流行病数据收集等的资料。

包括：特别工作队在工作单位、学校或其他非医疗地点向某些对象群体提供公众保健服务，多数服务对象健康状况良好；与医院、诊所或开业医师无关的公众保健服务，不是由合格医生提供的公众保健服务；公众保健服务化验室。

不包括：医疗分析化验室(02.2.3)；确定病因化验室(02.5.0)。

02.5 卫生保健方面的研发

02.5.0 卫生保健方面的研发

—— 同卫生保健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02.6 其他卫生保健服务

02.6.0 其他卫生保健服务

—— 由NPISH提供但不归类于(02.1.1)至(02.5.0)项下的卫生保健服务。

03 娱乐和文化

03.1 娱乐和体育服务

03.1.0 娱乐和体育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室内和室外运动俱乐部，包括健身俱乐部及帆船、划艇和独木舟俱乐部；

—— 室内或室外运动支持者俱乐部；

—— 技巧或博彩俱乐部；

—— 青年俱乐部和女童军、童子军、少先队、基督教青年会和基督教女青年会等组织；

—— 漫步、徒步旅行、洞穴探察、登山、跳伞、戴水肺潜水和悬挂式滑翔等室外活动的俱乐部；

—— 退伍军人协会、狮子会和扶轮社等联谊俱乐部；

—— 观鸟者、猎蝶者、模型制作者、集邮者、搜集机车号码者、老式汽车爱好者和古董收藏者等协会；

—— 动物之家、动物医院和宠物兽医服务；

—— 为运动员和赛手参加国际比赛筹资或提供支助的组织。

不包括：以保护野生动物为目标的组织(08.1.0)。

03.2 文化服务

03.2.0 文化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图书馆、博物馆和美术馆；

—— 历史、文学、人本主义和哲学社团；

—— 演出戏剧、歌剧、芭蕾和其他节目的剧团和舞蹈团、管弦乐队、合唱团和合奏团等；

—— 摄影、电影和艺术俱乐部；

—— 维修和带领参观历史纪念碑、阵亡战士公墓、动物园、植物园和水族馆的社团；

—— 演员、歌手、电影明星和其他表演艺术家崇拜者俱乐部；

——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

不包括：宣扬另类生活方式的团体(07.1.0)

04 教育

本类包括下列NPISH：

—— 学前教育机构和小学；

—— 提供普通、职业或技术教育的中学；

- 提供中等教育后非高等教育的机构；
- 提供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学院等；
- 提供无法定级的教育方案的组织；
- 家长与教师协会；
- 对教育问题进行研究或其他科学研究的组织及资助这些活动的信托基金和慈善基金会；
- 向学校、学院和大学等提供支助的慈善基金会和向学生提供助学金和财政资助的慈善基金会。

包括：主要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普通教育而不是帮助他们克服残疾的残疾人学校；工会和劳工联盟管理的夜校和教育机构；培养神父、牧师、犹太教教士和宗教组织其他神职人员的神学院和学院；无线电或电视广播开办的教育节目。

不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和其他照看儿童的机构(05.1.0)；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克服残疾而不是提供普通教育的残疾人学校(05.1.0)。

教育服务细目是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9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97)分列的。

04.1 学前和初等教育

04.1.0 学前和初等教育

- ISCED-97 0级和1级：学前和初等教育。

包括：为上小学年龄太大的学生编制的识字方案。

04.2 中等教育

04.2.0 中等教育

- ISCED-97 2级和3级：初中和高中教育。

包括：成年人和青年校外中等教育。

04.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04.3.0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 ISCED-97 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包括：成年人和青年校外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04.4 高等教育

04.4.0 高等教育

—— ISCED-97 5级和6级：高等教育的第一和第二阶段。

04.5 无法定级的教育

04.5.0 无法定级的教育

—— 通常为成人编制的教育方案，这些方案不需要特别事先辅导，特别是职业培训和文化培养。

04.6 教育方面的研发

04.6.0 教育方面的研发

—— 有关教育的问题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04.7 其他教育服务

04.7.0 其他教育服务

—— 由NPISH提供且不归类于(04.1.1)到(04.6.0)项下的教育服务。

05 社会保护

此处社会保护的定义是指向下列各类人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受工伤和患职业病者、遗属、失业者、穷人、无家可归者、低收入者、土著人、移民、难民、酗酒

者和滥用药物者等；还包括向家庭和儿童提供的援助和支助服务。

05.1 社会保护服务

05.1.0 社会保护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退休老人福利院、残疾人福利院和向病人提供长期支助而不是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克服残疾的残疾人学校；
- 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清扫房屋服务、伙食方案、日间照料中心、日间照料服务、假日照料和接送服务的组织；
- 孤儿院、托婴所、托儿所、幼儿园、日托中心和其他照看儿童的机构；
- 向家庭提供咨询、指导、仲裁、领养和收养服务的组织；
- 单亲父母机构和服务处、家庭暴力避难所；
- 向灾难、强暴和虐待和有自杀倾向的受害者提供咨询的组织；
- 向无家可归者提供临时住所或住房的组织；
- 向赌博者、酗酒者和滥用药物者提供长期支助的组织；
- 向难民、移民、贫民和低收入者提供现金帮助、食物、衣服、栖身之所和其他服务的组织；
- 设法改善监狱条件的组织，包括放宽对探监者的限制和在社会上予以重新安置；
- 设法向在本国或国外的穷人提供经济或社会发展机会的组织。

05.2 社会保护方面的研发

05.2.0 社会保护方面的研发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从事有关社会保护问题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组织及资助某些活动的信托基金和慈善基金会。

06 宗教

06.0 宗教

06.0.0 宗教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宣扬宗教信仰、管理宗教服务和仪式、维修礼拜堂及提供默思或讲授教义场所的组织;
- 教堂、女修道院、尼姑庵、寺院、清真寺、犹太教堂、庙宇和圣祠等。

包括: 非传统教派和宗派。

不包括: 宗教组织资助的医院、疗养院和小手术诊所(02.2.1)至(02.4.0); 阵亡战士公墓的维持(03.2.0); 宗教组织资助的学校、学院和大学等(04.1.0)至(04.5.0); 培养神父、牧师、犹太教教士和宗教组织其他神职人员的神学院和学院(04.1.0)至(04.5.0); 宗教组织资助的孤儿院和处境恶劣者避难所(05.1.0)。

07 政党、劳工组织和专业组织

07.1 政党的服务

07.1.0 政党的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政党;
- 无论是在本国还是在国外, 设法促进尊重人权的政治行动团体和组织;
- 旨在促进平等就业或政治权利或反对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或性别偏向歧视的政治行动团体和组织;

- 主要关注环境、取缔残酷体育项目、枪支管制、死刑或生命权等单个问题政党和政治行动组；
- 与政党和政治行动团体直接挂钩的研究机构。

07.2 劳工组织的服务

07.2.0 劳工组织的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HPISH:

- 工会、劳工联盟和旨在改善或保持成员生活条件的类似团体。

不包括：工会和劳工联盟管理的夜校和教育机构(04.1.0)至(04.5.0)。

07.3 专业组织的服务

07.3.0 专业组织的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促进成员利益、加强成员间信息交流或定期出版有关专业刊物的特定专业人员协会。

08 环境保护

08.1 环境保护服务

08.1.0 环境保护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为预防或补救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而建立的组织；
- 设法保护野生动物或保护特定物种的动物、鸟类、鱼、昆虫等的社团；
- 设法保护森林、湿地和风景区的组织。

不包括：主要关注环境问题的政党(07.1.0)；设法防止虐待家畜的社团(09.1.0)。

08.2 环境保护方面的研发

08.2.0 环境保护方面的研发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从事有关环境保护问题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组织以及为资助此类活动所设立的信托基金和慈善组织。

09 未另分类的服务

09.1 未另分类的服务

09.1.0 未另分类的服务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社区和街道组织;
- 设法防止虐待家畜的组织;
-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相关援助的组织;
- 进行经济预测和分析的组织;
- 所提供的服务不能列入01至08类的组织。

09.2 未另分类的服务方面的研发

09.2.0 未另分类的服务方面的研发

本级包括下列NPISH:

- 对不归类于02、04、05或08类的问题进行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组织及为资助此类活动所设立的信托基金和慈善组织。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the use of 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to derive meaningful insights from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modern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processing, thereby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such as data quality, security, and privacy. It provides strategies to mitigate these risks and ensure that the data remains reliable and secure throughout its lifecycle.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summarizing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a data-driven approach in decision-making and the need for continuous monitoring and improvement of the data management process.

第五部分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支出分类

(COPP)

1941

1941

COPP: 类

- 01 基础设施支出
- 02 研究和发展支出
- 03 环境保护支出
- 04 营销支出
- 05 人力资源开发支出
- 06 现行生产方案、行政和管理支出

COPP: 按类和组划分的细目

01 基础设施支出

- 01.1 道路和土地建设和改善支出
- 01.2 工程和有关技术工作支出
- 01.3 信息管理支出

02 研究和发展支出

- 02.1 自然科学和工程的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支出
- 02.2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支出

03 环境保护支出

- 03.1 保护环境空气和气候支出
- 03.2 废水管理支出
- 03.3 废料管理支出
- 03.4 保护土壤和地下水支出
- 03.5 减低噪音和振动支出
- 03.6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支出
- 03.7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支出

04 营销支出

- 04.1 直接销售活动支出
- 04.2 广告支出
- 04.3 未另分类的营销支出

05 人力资源开发支出

- 05.1 教育和培训支出
- 05.2 卫生保健支出
- 05.3 社会服务支出

06 现行生产方案、行政和管理支出

- 06.1 现行生产方案支出
- 06.2 外部运输支出
- 06.3 安全和警卫支出
- 06.4 管理和行政支出

COPP: 按级定义

01 基础设施支出

基础设施支出用于维持和扩展基层单位基础设施的能力及其增长和提高生产力的潜力。

不包括：研究和开发支出(02)；教育和培训支出(05.1)；营销支出(04)；可能与其他目标具体有关的资本形成总额的支出(02)至(06)。

01.1 道路和土地的建筑和改良的支出

01.1.0 道路和土地的建筑和改良的支出

—— 道路和土地的建筑和改良目的的支出。

01.2 工程和有关技术工作支出

01.2.0 工程和有关技术工作支出

—— 工程和有关技术工作支出用于设计构筑物、机器、设备或制造工艺或供单独或合起来使用的工程。这些活动始终有着具体实际目标或用途，很少带有或不带革新成份，因此，它们不同于研究和开发。

包括：工程工作(化学、土木、机械、电气等)和技术工作(建筑、勘探、地质和水文测量、土地测量、控制和非研究性实验室工作、制图等)的支出。

01.3 信息管理支出

信息管理支出用于收集、处理、贮存和传播与作决定和监测有关的信息以及在内部或外部传递的信息。

包括：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有关服务以及邮电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法律、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06.4)；市场研究(04.3)。

01.3.1 信息管理业务目的支出

01.3.2 软件开发支出

02 研究和发展支出

研究和发展支出包含明显的革新或创新成分。其中包括下列支出：基础研究(以获得不具特定用途的新知识)，应用研究(以获得实现具体目标的新知识)和试验性开发(目的在于生产新的材料、产品和装置，安装新工艺、系统和服务，改进已经生产或安装的东西)。

不包括：其现行生产方案为从事研发的机构(06.1)。与研发相结合的教育支出(05.1)；市场研究(04)。

02.1 自然科学和工程的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支出

02.1.0 自然科学和工程的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支出

—— 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天文、化学等)、医学、农学、工程和技术领域系统的创造性工作的支出。

02.2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支出

02.2.0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支出

—— 社会科学(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和人文科学(语言学和语文、艺术等)领域系统的创造性工作支出。这些支出主要可能产生关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现象的新观点以及改进对这些现象的了解。

03 环境保护支出

—— 环境保护支出涵盖整个环境保护活动分类(CEPA)，包括保护环境空气和气候、废料和废水管理、保护土壤和地下水、减低噪音和振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保护免遭辐射；计量、管制、实验室等支出。例如，旨在减少污染以期符合政府现行或预期的条例或回应道德或公共关系考虑的支出。这些支出的受益者大多是与该机构没有关系的人员。

不包括：改善雇员健康、舒适或安全措施的支出(05)；研发(02)。

03.1 保护环境空气和气候支出

03.1.0 保护环境空气和气候支出

—— 通过工序中的改进、处理废气和通风等措施防止空气污染的支出。

03.2 废水管理支出

03.2.0 废水管理支出

—— 通过工序中的改进、污水网络、废水处理、冷却水处理等措施防止水污染支出。

03.3 废料管理支出

03.3.0 废料管理支出

—— 通过工序中的改进、收集和运输废料、处理和处置有害废料等措施防止产生废料的支出。

03.4 保护土壤和地下水支出

03.4.0 保护土壤和地下水支出

—— 防止污染物渗透和消除污染等支出。

03.5 减低噪音和振动支出

03.5.0 减低噪音和振动支出

—— 减低公路和铁路交通噪音和振动、空中交通噪音、工业过程噪音等支出。

03.6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支出

03.6.0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支出

—— 保护大自然和自然景观(物种、生境、防止侵蚀、保护海岸、稳定沙丘、防止雪崩、防火等)支出。

03.7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支出

03.7.0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支出

—— 其他环境保护活动、环境事务的一般管理等支出。

04 营销支出

营销支出的定义是各机构推销其生产方案产出的一系列有关活动。营销的定义很广，不仅包括直接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广告(通报、维持和扩大市场)、营销研究(决定市场潜力)、公共关系(树立有益的公众形象)、游说等便利销售的有关活动。

不包括：其现行生产方案是为他人进行营销的和直接销售活动的机构(例如：在ISIC 7413 市场研究和民意测验；在ISIC 7430广告业；以及在ISIC 50-52的批发和零售贸易部分中分类的机构划分的这些目的的支出)(06.1)。

04.1 直接销售活动支出

04.1.0 直接销售活动支出

—— 直接推销支出的特点是销售人员与顾客保持密切关系。

包括：执行销售目前产品的任务的人员和设备，例如陈列室人员、销售员、销售代表、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办事员以及陈列室家具、产品样品和展示样品等的支出。

04.2 广告支出

04.2.0 广告支出

—— 广告材料(目录、小册子等)、空间、广播时间或传播广告词的其他手段；以及人员(摄影师、模特儿、工匠、媒体分析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以及管理和办事人员)的支出。

04.3 未另分类的营销支出

04.3.0 未另分类的营销支出

—— 营销研究、公共关系、游说以及参加商业和贸易协会的支出。

05 人力资源开发支出

人力资源开发支出的定义是提高人力资源效率以及向雇员提供福利的一系列活动。其中还包括有关设备、设施、人员等方面支出。

不包括：提供食品或服装、免费住房或住房津贴(06.1)；工作地点的安全装置和措施(06.3)；向为公众服务的文化、娱乐和教育设施提供的捐助(04.3)等实物付款。

05.1 教育和培训支出

05.1.0 教育和培训支出

—— 在职培训、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以及有关设备、设施和人员的支出。

05.2 卫生保健支出

05.2.0 卫生保健支出

—— 有关医疗服务(提供急诊医疗服务、例行体格检查等医疗服务)以及有关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支出。

05.3 社会服务支出

05.3.0 社会服务支出

—— 社会、文化和娱乐活动儿童保育中心、运动队、管弦乐队等)以及有关设备(体育设备、乐器等)、设施(购置或租用运动场等)和人员(教练、训练员等)的支出。

06 现行生产方案、行政和管理支出

现行生产方案是完全或主要在各机构生产部门进行的一系列有关活动。一个机构的生产方案的定义是生产具有该机构划入ISIC类别特征的产品或服务。

06.1 现行生产方案支出

06.1.0 现行生产方案支出

—— 直接成本支出，即劳动力和材料、制成和半制成零件、用品等；直接管理费支出，

即生产监督和有关办事人员；工具、生产机器和使用寿命长的设备，以及进行生产活动和放置运输设备的房屋。

包括：与生产方案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在制品的内部运输、联线检查人员)的支出。

不包括：设计(01.2)、建造和测试原型、实验室人员和设备(02.1)的支出。

06.2 外部运输支出

06.2.0 外部运输支出

—— 在各机构之间运送人员(将工作人员运送到工作场所)或货物(在制品)的支出。

不包括：机构内部的运输(06.1)

06.3 安全和警卫支出

06.3.0 安全和警卫支出

—— 监测、守卫和保护个人和财产的支出。

包括：守卫建筑物、办公室、工厂、工地、旅馆、剧场、商店的支出；警犬、装甲车等特殊保护手段的支出；安全装置和措施，执行安全程序、安全和紧急程序训练的支出。

不包括：对环境、医务工作或营养标准的监测(06.4)。

06.4 管理和行政支出

06.4.0 管理和行政支出

—— 未另分类的活动(会计、采购、人事工作、法律工作等)支出；高级监督、行政或管理层次人员的支出。

不包括：直接负责营销的高级别行政人员办公室(04.3)；研发(02)；环境保护(03.7)的支出。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2.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data is entered correctly and that any discrepancies are identified and corrected promptly.

3. Regular audit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records.

4.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ustomer inquiries.

5. All customer requests should be logged and assigned to the appropriate department for resolution.

6. The goal is to provide a high level of customer service and satisfaction.

7.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process for managing inventory levels.

8. Inventory should be monitored closely to ensure that stock levels are maintained at optimal points.

9.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etails the process for handling financial reports.

10. All financial data should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before being disseminated.

11.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process for handling legal matters.

12. All legal issues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13.

14.

15.

16.

17.

1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8

196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